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或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孔展鵬

王鐵光



**GLOBAL BIO-CHEM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09)



**GLOBAL SWEETENERS  
HOLDINGS LIMITED**  
**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89)

## 聯合公告

**有關大成生化集團向聯合要約人出售大成糖業約47.00%已發行股份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有關大成生化集團自大成糖業集團收購帝豪公司全部股權的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大成糖業集團向大成生化集團出售帝豪公司全部股權的特別交易、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有關大成生化向大成糖業提供反擔保及彌償保證的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大成糖業向大成生化集團提供反擔保及彌償保證的特別交易、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

**有關因大成糖業向聯合要約人發行可換股債券而視作出售大成糖業的權益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大成糖業根據特定授權向聯合要約人發行可換股債券**

**建銀國際金融及中國銀河代表聯合要約人提出可能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大成糖業全部已發行股份(聯合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聯合要約人的聯合財務顧問



大成生化的財務顧問



大成糖業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 大成生化集團向聯合要約人出售大成糖業約47.00%已發行股份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交易時段後)，(其中包括)大成玉米(作為賣方)與聯合要約人(作為買方)訂立大成糖業買賣協議，據此聯合要約人有條件同意收購而大成玉米有條件同意出售大成糖業出售股份(即717,965,000股大成糖業股份，佔於大成糖業買賣協議日期大成糖業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7.00%)，總代價為43,077,900港元，相當於每股大成糖業出售股份0.06港元。

### 大成糖業集團向大成生化集團出售帝豪公司全部股權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交易時段後)，(i)帝豪賣方A及帝豪賣方B(作為賣方)及帝豪買方(作為買方)訂立帝豪買賣協議I，據此(其中包括)，帝豪賣方A及帝豪賣方B有條件同意出售而帝豪買方有條件同意以人民幣1.0元的代價購買帝豪食品的全部股權；及(ii)帝豪賣方A及帝豪賣方C(作為賣方)及帝豪買方(作為買方)訂立帝豪買賣協議II，據此(其中包括)，帝豪賣方A及帝豪賣方C有條件同意出售而帝豪買方有條件同意以人民幣1.0元的代價購買帝豪結晶糖的全部股權。

### 大成生化向大成糖業提供反擔保及彌償保證

於帝豪完成後，帝豪食品將不再為大成糖業的附屬公司，並將成為大成生化集團一部分。根據帝豪買賣協議的條款，大成生化須於帝豪完成後向大成糖業簽立並交付大成生化反擔保契據，以使大成生化將(其中包括)就大成糖業於帝豪食品擔保項下可能招致及承受的義務及責任向大成糖業提供反擔保及彌償保證。

## 大成糖業向大成生化集團提供反擔保及彌償保證

於大成糖業完成後，大成糖業將不再為大成生化的附屬公司。帝豪食品亦將於帝豪完成後不再為大成糖業的附屬公司，而成為大成生化集團的一部分。根據帝豪買賣協議的條款，大成糖業須於帝豪完成時簽立及向大成生化及帝豪食品交付大成糖業反擔保契據，使大成糖業將(其中包括)就大成生化及帝豪食品根據錦州元成擔保可能招致及承受的義務及責任向大成生化及帝豪食品提供反擔保及彌償保證。

## 大成糖業根據特定授權向聯合要約人發行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交易時段後)，大成糖業與聯合要約人(作為認購人)訂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據此，大成糖業已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聯合要約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可換股債券，按初步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1港元，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20,000,000元(相當於約138,000,000港元)。

## 可能強制性無條件全面要約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及大成糖業完成前，除(i)要約人B持有的43,264,000股大成糖業股份(佔大成糖業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83%)；及(ii)Rich Mark Profits Limited(由要約人B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的16,444,000股大成糖業股份(佔大成糖業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08%)外，聯合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擁有、控制或可指示大成糖業的任何股份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於大成糖業完成後，聯合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於合共777,673,000股大成糖業股份(佔大成糖業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0.91%)中擁有權益。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於大成糖業完成後，聯合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須以現金就所有已發行的大成糖業股份(不包括聯合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作出強制性無條件全面要約。

## 要約的主要條款

待大成糖業完成後，建銀國際金融及中國銀河將為及代表聯合要約人按綜合文件所載條款並遵照收購守則按以下基準提出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 0.06港元現金

要約價與聯合要約人根據大成糖業買賣協議應付的每股大成糖業出售股份價格相同。根據要約將予收購的要約股份須為繳足，概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任何性質之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以及於作出要約當日或其後附帶之所有權利，包括悉數收取於作出要約當日(即寄發本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之權利。大成糖業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並無宣派任何未派付股息或分派，而大成糖業董事會亦無意於要約期內宣派任何股息或分派。

## **上市規則的涵義**

### **大成生化**

#### **大成糖業出售事項及因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而視作出售**

根據大成糖業出售事項，大成生化集團將出售717,965,000股大成糖業股份，而於大成糖業出售事項完成後，大成生化集團於大成糖業的權益將從約64.04%減少至17.04%。由於大成糖業完成須待(其中包括)簽署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方可作實，大成糖業出售事項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實質上相關，整體上應構成於大成糖業為大成生化的附屬公司時出售大成糖業權益。因此，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應被視為視作出售大成生化集團於大成糖業的權益，並與大成糖業出售事項合併計算。假設按初始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1港元悉數行使轉換權，大成糖業將發行合計1,380,000,000股轉換股份。假設大成糖業之股權架構除大成糖業出售事項及悉數行使轉換權外概無進一步變動，大成生化集團於大成糖業的股權將於悉數行使轉換權後進一步減少至約8.96%。

由於有關大成糖業出售事項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按合併基準計算超過75%，故大成糖業出售事項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共同構成大成生化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 **帝豪轉讓**

於大成糖業完成後，大成糖業集團將不再為大成生化的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帝豪轉讓(即大成糖業集團根據帝豪買賣協議將帝豪出售權益轉讓予大成生化集團，其完成預計將與大成糖業完成同時進行)將構成大成生化集團的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15(3)條，在計算代價比率時，上市發行人須將賣方根據交易條款須由買方清償或承擔的任何負債(不論實際負債或或然負債)計入代價內。根據大成生化反擔保契據(根據帝豪買賣協議將於帝豪完成時簽立)，大成生化須就(其中包括)所有由大成糖業支付或要求支付的款項以及大成糖業因帝豪食品擔保而被要求承擔或履行的所有責任或義務向大成糖業作出彌償。因此，大成生化反擔保項下大成生化可能招致之最高負債(相等於帝豪食品擔保項下的負債上限)人民幣250,000,000元須計入帝豪轉讓的代價中，以計算代價比率。由於帝豪轉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該等比率均低於25%，因此帝豪轉讓構成大成生化集團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 **大成生化反擔保**

於大成糖業完成後，大成糖業集團將不再為大成生化的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大成生化向大成糖業提供的大成生化反擔保(大成生化將於帝豪完成時簽立並交付予大成糖業，而帝豪完成預計將與大成糖業完成同時進行)將構成大成生化集團的交易。

由於大成生化反擔保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根據大成生化反擔保項下大成生化可能招致之最高負債)超過5%，但所有該等比率均低於25%，因此提供大成生化反擔保構成大成生化集團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 **大成糖業**

#### **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

轉換股份將按擬於大成糖業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大成糖業獨立股東授出的特定授權予以發行。

### **大成生化反擔保**

大成生化反擔保構成上市發行人集團自一名關連人士受取的財務協助，但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90條，因為(1)以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者進行；及(2)並非以大成糖業集團的資產抵押。

## **帝豪轉讓**

由於其中一項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帝豪轉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大成生化為大成糖業的控股股東，並於大成糖業完成及帝豪完成後仍為大成糖業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因此，大成糖業向大成生化進行帝豪轉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大成糖業的關連交易。由於其中一項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且總代價低於10,000,000港元，故帝豪轉讓須遵守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大成糖業反擔保**

由於有關大成糖業反擔保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大成糖業反擔保構成大成糖業的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大成生化為大成糖業的控股股東。因此，大成生化為大成糖業的關連人士，而大成糖業向大成生化提供大成糖業反擔保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大成糖業的關連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按上市規則第13.13條，如上市發行人給予某實體的有關貸款按上市規則第14.07(1)條所界定的資產比率計算超過8%，將產生一般披露義務。由於大成糖業反擔保按大成糖業集團的資產比率計超過8%，故按上市規則第13.13條，大成糖業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章項下的一般義務，披露大成糖業反擔保的詳情。

## **董事會批准**

王貴成先生為大成糖業董事會主席及大成糖業執行董事，亦為大成生化執行董事。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王貴成先生持有500,000股大成生化股份(相當於大成生化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1%)及300,000股大成糖業股份(相當於大成糖業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2%)。王貴成先生已放棄就批准本聯合公告內的交易的大成生化董事會及大成糖業董事會決議案投票。除王貴成先生外，概無大成生化董事及大成糖業董事在本聯合公

告內的交易中有重大利益，並已放棄就批准本聯合公告內的交易的大成生化董事會及大成糖業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 **收購守則的涵義**

由於帝豪轉讓及大成糖業反擔保(即特別交易)各自均為大成糖業與大成生化(現時的大成糖業股東)之間的安排，而有關安排並無延伸至所有大成糖業股東，故帝豪轉讓及大成糖業反擔保各自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的特別交易，故須經執行人員批准。大成糖業將提出申請，尋求執行人員准許特別交易，有關准許一旦獲授出，將須待：(a)獨立財務顧問公開發表其意見，表示特別交易條款公平合理；及(b)於大成糖業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大成糖業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特別交易後方告作實。

### **大成生化股東特別大會**

大成生化將召開及舉行大成生化股東特別大會，以供大成生化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大成糖業出售事項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

概無大成生化股東於大成糖業出售事項或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大成生化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其中包括)大成糖業出售事項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將載入通函的資料，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大成糖業出售事項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的進一步資料、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及大成生化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需多於15個營業日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大成生化股東。

### **大成糖業股東特別大會**

大成糖業將召開及舉行大成糖業股東特別大會，以供大成糖業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以及特別交易。

大成生化及大成玉米分別持有500,000股大成糖業股份及977,778,000股大成糖業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告當日大成糖業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3%及約64.01%。要約人B持有43,264,000股大成糖業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告當日大成糖業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83%。Rich Mark Profits Limited(要約人B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16,444,000股大成糖業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告當日大成糖業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8%。

除大成生化、大成玉米、要約人B及Rich Mark Profits Limited外，概無大成糖業股東於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及特別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因此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其中包括)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及特別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將載入通函的資料，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以及特別交易的進一步資料、大成糖業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意見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致大成糖業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大成糖業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規定的其他資料及大成糖業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需多於15個營業日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大成糖業股東。

### **大成糖業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大成糖業獨立非執行董事范燁然先生、方偉豪先生及盧炯宇先生組成的大成糖業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i)特別交易；及(ii)要約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大成糖業獨立股東提出意見。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大成糖業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i)特別交易(尤其是特別交易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如何投票)；及(ii)要約(尤其是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大成糖業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大成糖業獨立股東提出意見。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大成糖業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獨立財務顧問就特別交易發出的意見函件將載入將寄發予大成糖業股東的通函內。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發出的意見函件及致大成糖業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大成糖業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則將載入就要約將寄發予大成糖業獨立股東的綜合文件內。

### **綜合文件**

鑒於大成糖業完成的先決條件未能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聯合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註釋2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將綜合文件延遲至大成糖業完成日期後第七日或之前寄發。

聯合要約人及大成糖業擬將要約文件及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合併為綜合文件。因此，聯合要約人及大成糖業將向所有大成糖業獨立股東聯合刊發及寄發有關要約的綜合文件(隨附接納表格)，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的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及大成糖業集團的資料，並載入建銀國際金融及中國銀河有關要約的函件、大成糖業獨立董事委員會致大成糖業獨立股東的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要約向大成糖業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及意見)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要約向大成糖業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推薦建議及意見)。

大成糖業獨立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務請細閱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財務顧問致大成糖業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及大成糖業獨立董事委員會致大成糖業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當中涉及要約的條款對大成糖業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

**警告：大成生化及大成糖業的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務請留意及注意，買賣大成糖業出售股份須待大成糖業買賣協議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不一定會進行。**

要約為可能強制性無條件全面現金要約，且僅會於大成糖業完成落實時提出。因此，要約不一定會進行。因此，大成生化及大成糖業的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於買賣大成生化及大成糖業的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 **大成生化集團向聯合要約人出售大成糖業約47.00%已發行股份**

聯合要約人、大成生化及大成糖業聯合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交易時段後)，(其中包括)大成玉米(作為賣方)與聯合要約人(作為買方)訂立大成糖業買賣協議，據此聯合要約人有條件同意收購而大成玉米有條件同意出售大成糖業出售股份(即717,965,000股大成糖業股份，佔於大成糖業買賣協議日期大成糖業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7.00%)。

### **大成糖業買賣協議**

大成糖業買賣協議的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

訂約方： (i) 聯合要約人(作為買方)；及  
(ii) 大成玉米(作為賣方)。

就大成生化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聯合要約人為獨立於大成生化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並與彼等並無關連。

## 大成糖業出售股份

大成糖業出售股份包括717,965,000股大成糖業股份，佔於大成糖業買賣協議日期大成糖業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7.00%。各名聯合要約人將收購的大成糖業出售股份數目將如下：

要約人A： 358,982,500股大成糖業股份

要約人B： 358,982,500股大成糖業股份

根據大成糖業買賣協議的條款，各名聯合要約人將收購的大成糖業出售股份將不附帶自大成糖業完成日期起的任何產權負擔，並將附有其於現時及以後所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在大成糖業完成日期或之後就有關股份分派或宣派的所有股息及分派)。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概無任何大成糖業股份的已宣派但未派付股息。

## 大成糖業出售股份的代價

大成糖業出售股份的總代價為43,077,900港元，相當於每股大成糖業出售股份0.06港元，乃由聯合要約人與大成玉米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聯合要約人與大成玉米考慮的因素如下：(1)大成糖業集團的公開可得財務資料，包括(a)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成糖業擁有人應佔虧絀約675,000,000港元；(b)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成糖業集團借貸淨值791,100,000港元及最低現金及銀行結餘4,300,000港元；及(c)大成糖業集團的長期虧損狀況，尤其是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大成糖業集團之虧損淨值212,500,000港元；(2)大成糖業買賣協議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大成糖業股份在聯交所主板的收市價介乎每股大成糖業股份0.06港元至0.11港元之間；(3)大成糖業股份於大成糖業買賣協議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在聯交所主板的平均每日交易量為166,413股大成糖業股份，交易量較低反映大成糖業股份的流動性較差，令大成生化集團在市場上變現其大成糖業股權基本不可行；及(4)聯合要約人於取得大成糖業控制權後將需要向大成糖業集團注入更多資本，以維持其營運，並在其業務有好轉之前實施其恢復計劃。特別是，考慮到大成糖

業集團的當前財務狀況(上文因素(1))及聯合要約人須進一步作出的財務承諾(上文因素(4))，每股大成糖業出售股份的代價已定於緊接前六個月期間大成糖業股份收市價範圍的下限。

各聯合要約人就將予收購的大成糖業出售股份的相應數量應付之代價為21,538,950港元。聯合要約人應按以下方式支付代價：

- (1) 6,000,000港元及6,000,000港元應由要約人A及要約人B分別於簽署大成糖業買賣協議時支付作為誠意金，其將用於撥付聯合要約人於大成糖業完成時應付的代價；及
- (2) 代價餘額(即15,538,950港元及15,538,950港元)應由要約人A及要約人B分別於大成糖業完成時支付。

### **先決條件**

大成糖業完成須待下列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i) 相關各方簽署帝豪買賣協議，且帝豪完成與大成糖業完成同時進行；
- (ii) 相關各方簽署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且在大成糖業完成時仍然有效亦未被終止或撤銷；
- (iii) (倘有需要)根據上市規則已就大成糖業買賣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出售大成糖業出售股份、簽訂帝豪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簽訂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大成生化股東的批准；
- (iv) 根據收購守則及／或上市規則已就帝豪買賣協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大成糖業獨立股東的批准；
- (v) 大成糖業買賣協議各方已取得執行人員、聯交所、其他監管機構及／或其他第三方有關大成糖業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出售大成糖業出售股份、簽訂帝豪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簽訂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所有必要許可、批准及同意(包括就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的特別交易所需的執行人員同意)，而所有有關許可、批准及同意保持十足效力且未遭撤回；

- (vi) 錦州建設銀行及錦州元成以及其他相關擔保人已就錦州建行貸款(定義見下文)簽立債務重組協議或為債務重組或和解簽立類似協議；
- (vii) 自大成糖業買賣協議日期至大成糖業完成，大成玉米於大成糖業買賣協議中項下作出的陳述及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且並無誤導成分，而於大成糖業完成之前，大成玉米已遵守及履行大成糖業買賣協議項下規定的所有義務及承諾，且並無違反其項下任何條款；及
- (viii) 大成糖業股份仍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任何(a)就待取得聯交所及／或執行人員的許可或批准後待刊發有關大成糖業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或要約的公告或通函；(b)就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公佈任何內幕消息；及(c)少於15個連續營業日而短暫停止買賣除外)，且聯交所及執行人員均無於大成糖業完成日期或之前表示大成糖業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予撤回或其將反對大成糖業股份於聯交所繼續上市。

要約人A(為其本身及代表聯合要約人)可隨時書面豁免上述先決條件(條件(i)至(v)除外)。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概無大成糖業買賣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已獲達成。

就上文條件(v)而言，除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就特別交易所需的執行人員同意外，聯合要約人及大成生化並不知悉須就大成糖業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執行人員、聯交所、其他監管機構及／或其他第三方取得任何其他特定許可、批准或同意。

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大成糖業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及／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則大成糖業買賣協議將告終止及停止，而大成玉米將退還聯合要約人已付的任何誠意金。其後，任何訂約方均不得就大成糖業買賣協議項下擬轉讓的大成糖業出售股份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因任何先前違反所致者除外。

## **大成糖業完成**

大成糖業完成將於所有先決條件(不包括按規定須於大成糖業完成日期達成的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第五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落實。

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就大成糖業完成作出進一步公告。於大成糖業完成後，大成糖業集團將不再為大成生化的附屬公司。

## 不可撤回承諾

根據大成糖業買賣協議，大成玉米不可撤回地向聯合要約人承諾，於大成糖業買賣協議日期起至大成糖業買賣協議失效或根據其條款及條件終止的日期或要約截止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除大成糖業出售事項外，彼不會(亦將促使大成生化不會)(i)出售、要約出售、訂約出售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彼當時持有的任何大成糖業股份；(ii)就轉讓彼當時持有的任何大成糖業股份的所有權訂立任何支配或其他安排；或(iii)就彼當時持有的任何大成糖業股份接納要約。(a)倘上文「先決條件」各段所述之任何條件未能於大成糖業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且其後大成糖業買賣協議失效，於緊隨大成糖業最後完成日期後；(b)倘大成糖業買賣協議各訂約方於大成糖業完成時未能按大成糖業買賣協議履行任何義務，且其後不違約方行使大成糖業買賣協議項下權利終止大成糖業買賣協議，於緊隨大成糖業買賣協議終止日期後；或(c)倘大成糖業買賣協議並無失效或終止，於要約截止日期後，上述不可撤回承諾將不再具有約束力。

## 大成糖業出售事項的財政影響

僅供參考，根據(i)大成糖業擁有人應佔大成糖業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負債淨額經審核賬面值約675,000,000港元；(ii)大成糖業出售股份的代價43,077,900港元；(iii)大成糖業出售事項應佔其他開支約8,400,000港元；及(iv)帝豪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淨額經審核賬面值約408,600,000港元，預期大成生化集團將就大成糖業出售事項錄得收益約298,000,000港元(實際收益取決於帝豪完成(與大成糖業完成互為條件)的財務影響、大成生化反擔保及大成糖業反擔保(應於帝豪完成時提供)的財務影響，以及錦州元成擔保及帝豪食品擔保的財務影響)。該項收益屬非經常性質，並應於大成生化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大成生化集團將確認的實際非經常性收益將參考大成糖業集團於大成糖業完成日期的財務狀況計算，並須待大成生化的核數師審核後方告作實，因此可能與上述數字有所不同。

大成生化集團擬將大成糖業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應付大成生化集團的日常行政及營運開支。

於大成糖業完成後，大成糖業集團將不再為大成生化的附屬公司。因此，大成糖業集團的資產、負債及財務業績將於不再於大成生化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

## 大成糖業出售事項後大成生化集團的資產

鑑於大成生化集團業務的重資產性質，非流動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按賬面值計算)，而流動資產主要包括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以下是大成生化集團(經考慮帝豪轉讓及大成糖業出售完成)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主要資產詳情(基於大成生化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賬目)。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	4,352,132
使用權資產	391,261
現金及銀行結餘	80,570
其他資產(附註2)	564,357
	<hr/>
資產總值	5,388,320
	<hr/> <hr/>

附註：

(1)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下列各項：

	物業、廠房 及設備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租賃樓宇*	3,676,940
廠房及機器	256,440
租賃物業裝修、傢俬、設備及汽車	5,904
在建工程	412,848
	<hr/>
總額	4,352,132
	<hr/> <hr/>

\* 生產設施主要按「租賃樓宇」入賬，而價值約700,121,000港元之租賃樓宇須受限於綠園區(定義見下文)之土地徵收。有關土地徵收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聯合公告「帝豪轉讓的理由及裨益」一段。

- (2) 「其他資產」包括(i)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付按金；(ii)無形資產；(iii)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iv)存貨；(v)應收貿易賬款；(v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vii)應收合營企業款項；(viii)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ix)已抵押銀行存款。

根據大成生化集團營運的工業性質，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成生化集團（經考慮帝豪轉讓及大成糖業出售完成）（「餘下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佔其資產總值約88.0%。雖然餘下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80,600,000港元，但鑑於大成生化董事會在短期內擬將生產重點放在氨基酸產品的生產、長春大合的產能、手頭的銷售合約及來年對上游玉米提煉產品及氨基酸產品的預期需求，大成生化董事會認為，餘下集團的資產足以支持其營運。

大成生化董事會亦認為，餘下集團經考慮以下因素後將有足夠資產支持其營運。

## **主要業務及產品**

餘下集團將在中國經營(1)上游玉米提煉產品；(2)氨基酸；(3)玉米甜味劑；及(4)生物化工醇的生產及銷售業務，具體產品詳情如下。

### **(1) 上游玉米提煉產品**

上游玉米提煉產品包括(1)玉米澱粉；(2)玉米蛋白粉；(3)玉米纖維；及(4)玉米油。有關產品有各類客戶群，一般包括飼料製造商、玉米甜味劑製造商、製藥公司及食品添加劑製造商。

### **(2) 氨基酸產品**

餘下集團之氨基酸產品包括(1) 70%賴氨酸；(2) 98%賴氨酸；及(3)蘇氨酸，均用作動物飼料添加劑。該等產品的客戶群一般為中國的動物飼料生產商。

### **(3) 玉米甜味劑**

餘下集團由帝豪公司生產的主要玉米甜味劑包括(1)糊精，主要用作食品添加劑增強風味及口感；及(2)麥芽糖漿，主要用作食品及飲料中的甜味劑。玉米甜味劑的終端產品銷往飲料製造商和製藥公司。

#### (4) 生物化工醇

餘下集團的主要生物化工醇產品包括(1)乙二醇，主要用於加工聚酯及製造融雪劑、玻璃紙、增塑劑及聚酯樹脂；(2)丙二醇，最終用於生產不飽和聚酯樹脂、油墨添加劑、液壓液和脫模劑；(3)樹脂醇，用於生產不飽和聚酯樹脂的原料，及(4)融雪產品。生物化工醇的客戶包括在生物化學及環境保護領域從事貿易的公司。

#### 員工團隊

餘下集團亦相當重視其繼續集團營運的員工團隊的規模及專業知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分別在中國及香港擁有約2,822名及6名僱員(不包括大成生化董事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約有42名僱員在包括(其中包括)過程化學、農產品加工及儲存工程、食品工程、生物工程及應用化學等不同領域具備相關教育、專業經驗及／或資歷。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各部門(不包括大成生化董事會)的僱員數目：

	以下地區的僱員數目	
	中國	香港
管理部門	762	6
銷售部門	83	—
生產部門	<u>1,977</u>	<u>—</u>
合共	<u><u>2,822</u></u>	<u><u>6</u></u>

此外，估計帝豪公司有額外226名管理人員將因帝豪轉讓加入餘下集團的員工團隊。

#### 恢復營運的最新情況

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中至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餘下集團已取得超過130份氨基酸產品及上游產品的國內銷售合約，總銷量超過34,000公噸，合約總額約人民幣161,500,000元。

## 大成糖業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大成生化董事認為，就大成生化集團而言，大成糖業出售事項可帶來以下戰略利益：

### 1. 將本集團戰略重組以提高營運效率

大成糖業出售事項乃本集團策略重組的重要一環。大成糖業完成後，大成生化集團與大成糖業集團的業務架構、營運地點及位置可清晰劃分。大成糖業集團將專注於生產及銷售(其中包括)以食品及飲料及製藥行業為目標的玉米甜味劑，而大成生化集團將專注於生產及銷售(其中包括)以飼料行業為目標的氨基酸產品。誠如本聯合公告「帝豪轉讓的理由及裨益」一段所披露，鑑於帝豪公司的生產設施位於中國長春市大成生化集團營運地點附近，而甜味劑為中間產品，可作下游加工，以供生產氨基酸及生物化工醇，在帝豪轉讓後，大成生化氨基酸的生產可繼續獲帝豪公司所提供的甜味劑支持。除滿足大成生化集團的內部生產需求外，倘能產生合理水平的溢利，帝豪公司的玉米甜味劑產品亦可於大成糖業完成及帝豪完成後向外銷售予第三方。鑒於(1)與帝豪公司及大成糖業集團的產能相比，中國的玉米甜味劑市場規模龐大；及(2)帝豪公司及大成糖業集團的生產設備及目標市場地理位置的差異，即使大成生化集團於大成糖業完成及帝豪完成後開始向外銷售玉米甜味劑產品，大成生化集團及大成糖業集團亦不大可能有任何直接競爭。至於生產結晶葡萄糖，儘管此乃大成糖業集團玉米甜味劑分部下的帝豪結晶糖的主要業務，但相關生產設施已自二零一四年暫停，而該等生產設施已不適合用於生產。大成生化集團並無任何計劃在短期內恢復結晶葡萄糖生產設施的營運，因此大成糖業完成及帝豪完成後，大成生化集團及大成糖業集團在此方面將不會出現競爭問題。

透過將大成糖業集團的業務與本集團整體業務分開，大成生化集團的經營目的及目標將更加清晰。此舉將有助於大成生化集團的業務建立更好的凝聚力，從而提高大成生化集團的戰略規劃及日常管理的便利性。

由於本集團於大成糖業完成後將主要在中國吉林省進行其業務，大成生化集團亦將更能利用其控股股東作為國有企業在吉林省的地位及關係。

此外，大成生化集團將擁有精簡的管理架構，所有主要業務決策將由大成生化董事會全權作出，毋須尋求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會批准、諮詢或參與。因此，整個內部決策過程可以加快，大成生化集團將受益於由此帶來的更高的營運效率。尤其是大成生化集團有關位於長春市綠園區的土地及物業的徵收以及債務重組的計劃可於未來更快落實。

另一方面，由於大成生化集團及大成糖業集團各自擁有生產設施及資源，大成糖業出售事項預期不會對大成生化集團的日常營運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大成生化集團及大成糖業集團之間的交易包括(i)大成糖業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上海好成食品發展有限公司向大成生化集團購買少量原材料；(ii)就大成生化集團向帝豪食品提供的公用設施償付公用設施成本；(iii)大成生化集團向帝豪食品出租若干土地及物業，其租金開支按根據雙方簽署的租賃協議收取；(iv)大成生化及大成糖業就共用其於香港的總部和主要營業地點簽訂的特許協議；及(v)大成糖業集團應付大成生化集團有關償還鴻成元成貸款的貸款利息，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節「3.改善大成生化集團的財務狀況及降低其資產負債水平」一段。上述交易均為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披露規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除鴻成元成貸款的貸款利息(雙方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就償還的具體條款達成一致)及大成生化與大成糖業就其於香港的總部和主要營業地點達成的特許協議(預計於大成糖業完成後會根據特許協議，按照相同的條款及條件持續一段時間作為過渡期)外，上述交易預期將不會於大成糖業完成及帝豪完成後繼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大成生化集團及大成糖業集團之間並無其他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誠如大成生化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二零二零年二月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之公告所披露，大成生化集團的營運附屬公司(即哈爾濱大成、長春大合及大成生物科技)的生產活動已暫停，大成生化董事會一直在監察當地市場狀況及大成生化集團的資源，以確定下一步行動。誠如大成生化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公告所披露，長春大合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中恢復玉米提煉產品及氨基酸生產。以下為大成生化集團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的主要生產設施背景及狀況。

經營相關生產設施的大成生化集團主要附屬公司	地點	營運狀況及停產原因(如適用)	有關停產的開始日期	恢復營運計劃及預期時間表	恢復生產所需的概約金額	目前獲得資金的計劃(附註)
長春大合	中國吉林省長春市德惠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中旬恢復營運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大成生物科技	中國吉林省長春市興隆山	由於受到當時嚴重新型傳染性病原體呼吸系統疾病疫情在中國爆發的影響、上游玉米提煉廠整體產能利用率導致大成生化集團恢復上游玉米提煉營運在商業上變得不可行，加上大成生化集團需要盡量減少營運現金流出並優化其他核心業務活動的資源使用，因此暫時停產。	二零二零年二月	如果大成生化集團能夠在中期獲得融資，則最早可能於二零二三年第四季恢復生產。	人民幣200,000,000元至人民幣300,000,000元	債務重組及大成生化外部融資計劃
大成生物科技及長春金寶特生物化工有限公司	中國吉林省長春市興隆山	生物化工醇(如酣醇類及樹脂醇)生產面臨持續不利的市場狀況，以及市場對以玉米為原料的防凍劑需求疲軟，因此暫時停產。	生物化工醇生產：二零一三年第三季度 融雪劑生產：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如果大成生化集團能夠在中期獲得融資，則最早可能於二零二三年第四季恢復生產。	在市場狀況好轉之前，不會進行生物化工醇的復產計劃 就融雪產品生產而言，人民幣2,000,000元	債務重組及大成生化外部融資計劃

經營相關生產設施的大成生化集團主要附屬公司	地點	營運狀況及停產原因(如適用)	有關停產的開始日期	恢復營運計劃及預期時間表	恢復生產所需的概約金額	目前獲得資金的計劃(附註)
鴻成生物科技	中國吉林省長春市興隆山	由於該等生產設施屬試產階段，其主要產品酶的需求疲軟，加上大成生化集團需要盡量減少營運現金流出並優化其他核心業務活動的資源使用，因此暫時停產。	二零二一年十月	如果大成生化集團能夠在中期獲得融資，則最早可能於二零二三年第四季恢復生產。	人民幣3,000,000元	債務重組及大成生化外部融資計劃
哈爾濱大成	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	停產，正處於清盤過程。	二零一九年九月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尚未就大成生化集團的債務重組計劃商定具體時間表。有關初步債務重組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3.改善大成生化集團的財務狀況及降低其資產負債水平」一段。

由於大成生化董事會已決定大成生化集團的資源將集中在氨基酸產品的製造及銷售，因此在短期內優先恢復玉米提煉廠的營運，以提供生產氨基酸產品的必要原材料。

## 2. 降低以大成生化集團資產或財務資源償還計息銀行貸款的風險

茲提述大成生化及大成糖業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四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就貸款協議違約事項作出的聯合公告。遼寧省瀋陽市中級人民法院(「**瀋陽市中級法院**」)以錦州建設銀行為受益人頒布命令，以保全大成生化及大成糖業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銀行結餘(或等值資產)，其總金額為人民幣90,103,268.02元。該法院的命令乃關於大成糖業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錦州元成與錦州建設銀行訂立的多項貸款協議項下本金金額為人民幣189,900,000元的錦州建行貸款及其未償還應計利息。瀋陽市中級法院可進一步命令執行大成生化集團及大成糖業集團所擁有的土地及物業的按揭。大成生化及帝豪食品亦同意向錦州建設銀行提供元成建行擔保(定義見下文)，其涵蓋

了錦州元成就錦州建行貸款所承擔的義務。有關錦州建行貸款及元成建行擔保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聯合公告「大成糖業向大成生化集團提供反擔保及彌償保證 – 背景」一節。

大成糖業出售事項導致大成糖業集團控制權發生變動後，聯合要約人(即大成糖業的新控股股東)預期將向大成糖業集團提供融資及／或援助，以滿足其資金需求，包括清償錦州建行貸款及解決與錦州建設銀行因此產生的糾紛。誠如本聯合公告「大成糖業根據特定授權向聯合要約人發行可換股債券」一節所披露，聯合要約人同意認購本金金額為人民幣120,000,000元的可換股債券，而大成糖業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償還錦州建行貸款及為籌備恢復錦州生產設施提供資金。此外，誠如本聯合公告「大成糖業向大成生化集團提供反擔保及彌償保證 – 大成糖業反擔保契據」一節所披露，大成糖業將提供大成糖業反擔保，據此，大成糖業將承諾彌償大成生化及帝豪食品因錦州元成擔保而可能招致的所有責任及義務(其中包括涵蓋錦州元成就錦州建行貸款所承擔的義務的元成建行擔保)。因此，相關按揭或擔保將被強制執行或錦州建行貸款須以大成生化集團的財務資源償還的可能性將會降低。

### **3. 改善大成生化集團的財務狀況及降低其資產負債水平**

大成生化管理層的首要任務一直是繼續推動其債務重組計劃，以進一步降低大成生化集團的融資成本。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約為6,657,3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937,700,000港元)，而大成糖業集團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不包括帝豪食品及帝豪結晶糖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該等公司的全部股權將由大成糖業集團根據帝豪買賣協議轉讓予大成生化集團)約為456,3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63,600,000港元)。誠如上文「大成糖業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各段所述，預期大成生化集團將因大成糖業出售事項錄得收益約298,000,000港元(經考慮提供大成生化反擔保及大成糖業反擔保)。此外，繼大成糖業出售事項後，長期虧損的大成糖業集團將不再入賬及合併入賬至大成生化集團的綜合賬目，大成糖業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充實大成生化集團的營運資金。因此，大成糖業出售事項將改善大成生化集團的財務狀況，並減少其用於履行貸款償還義務及滿足營運資金需求所需的資金。

以下為大成生化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的所有未償還貸款及借貸的明細，以及該等貸款及借貸各自的建議償還計劃。

公司名稱	未償還貸款/ 借貸約計金額 (人民幣千元)	債權人	該等貸款/ 借貸的到期日	建議償還方法
長春大合	1,588,000	信達吉林分公司	<p>在此未償款項中：</p> <p>(i) 人民幣240,000,000元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七日期</p> <p>(ii) 人民幣239,000,000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七月十九日期</p> <p>(iii) 人民幣169,000,000元 於二零二零年 一月二十四日期</p> <p>(iv) 人民幣400,000,000元 於二零二零年 一月八日期</p> <p>(v) 人民幣160,000,000元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二十五日期</p> <p>(vi) 人民幣180,000,000元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二十五日期</p> <p>(vii) 人民幣200,000,000元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二十五日期</p>	透過債務重組及外部融資償還 (附註1)
	592,827	寧夏華融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透過徵地將獲得的補償金償還 (附註2)
	200,000	吉林銀行亞泰支行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為日常業務重續貸款融資

公司名稱	未償還貸款/ 借貸約計金額 (人民幣千元)	債權人	該等貸款/ 借貸的到期日	建議償還方法
	51,150	農投集團	在此未償款項中：  (i) 人民幣25,575,000元 於二零一八年 八月四日期  (ii) 人民幣25,575,000元 於二零一八年 八月一日期	透過長春大合的 未來經營現金流償還
大成生物科技	1,014,828	信達吉林分公司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	透過債務重組及外部融資償 還(附註1)
	108,663	寧夏華融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透過徵地將獲得的補償金償 還(附註2)
	300,000	吉林銀行亞泰支行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為日常業務重續貸款融資
長春寶成生化 發展有限 公司	1,485,000	信達吉林分公司	在此未償款項中：  (i) 人民幣520,000,000元 於二零二零年 一月八日期  (ii) 人民幣200,000,000元 於二零二零年 七月二十二日期  (iii) 人民幣765,000,000元 於二零二零年 一月二十四日期	透過債務重組及外部融資償 還(附註1)

公司名稱	未償還貸款/ 借貸約計金額 (人民幣千元)	債權人	該等貸款/ 借貸的到期日	建議償還方法
長春大成實業 集團進出 口有限公 司	278,796	吉林銀行亞泰支行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為日常業務重續貸款融資
哈爾濱大成	50,000	大興安嶺農村商業銀 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哈爾濱大成資不抵債，正在 進行清盤
鴻成生物科技	40,000	吉林省農業投資集團 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四月六日	人民幣34,900,000元將於大 成糖業完成後透過錦州 元成的未來經營現金流 償還，餘下人民幣 5,100,000元將透過長春 大合的未來經營現金流 償還(附註3)

附註：

- (1) 該未償還貸款受制於大成生化集團的債務重組計劃。大成生化在與債權銀行進行談判後，一直尋求債務重組計劃，這需要債權銀行將大成生化集團的債務轉讓予資產管理公司，然後由大成生化集團以折扣價格償還及註銷所轉讓的債務。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大成生化一直在探索從策略投資者獲得注資的可能性，初步債務重組計劃將於二零二三年底前促成，惟須待相應債權人及相關地方政府機構的內部批准，尚未商定具體時間表。大成生化將適時就涉及大成生化集團的債務重組的任何進展或細節另行作出公告。

- (2) 大成生化集團所擁有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賬面值約為人民幣444,900,000元及土地面積約為374,000平方米的若干剩餘綠園物業已被抵押作為該等貸款的擔保。該等貸款的唯一償還方式擬為出售剩餘綠園物業(定義見下文)：如果相關市政府繼續徵收剩餘綠園物業，則大成生化集團收到的補償金將用於償還未償還的貸款；另一方面，如果徵地並無及時或根本沒有進行，鑑於剩餘綠園物業已被抵押作為擔保，質押貸款人可能會申請以拍賣方式出售已抵押的剩餘綠園物業並收取出售所得款項作為未償還貸款的還款。有關徵地過程及進度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聯合公告「帝豪轉讓的理由及裨益」一段。
- (3) 茲提述大成生化及大成糖業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四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二零二二年九月八日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錦州元成欠付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錦州港支行(「**中國銀行錦州支行**」)的定期貸款(「**中國銀行錦州支行貸款**」)。由於於錦州元成未能遵循因其違反延長中國銀行錦州支行貸款的貸款協議而達成的和解協議項下的償還期限，中國銀行錦州支行已對錦州元成採取強制執行行動(「**該索償**」)。作為吉林省國資委、錦州元成及中國銀行錦州支行為解決該索償而進行的談判工作的一部分，吉林省國有資本運營有限責任公司(「**吉林省資本**」)(由吉林省國資委持有約90.2%以及由吉林省財政廳持有約9.7%)及農投與吉林銀行亞泰支行訂立委託貸款協議，據此，吉林省資本委託吉林銀行亞泰支行向農投提供本金金額人民幣40,000,000元的委託貸款(「**委託貸款**」)以清償該索償。就此，農投與鴻成生物科技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訂立貸款協議，以向鴻成生物科技墊付委託貸款。

根據鴻成生物科技與錦州元成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訂立的書面協議(「**鴻成元成貸款協議**」)，鴻成生物科技向錦州元成墊付約人民幣34,900,000元以償還中國銀行錦州支行貸款(「**鴻成元成貸款**」)，從而全數及最終結付該索償。根據鴻成元成貸款協議，錦州元成已同意向鴻成生物科技償還有關本金及其中應計利息。儘管鴻成元成貸款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並因此根據鴻成元成貸款協議已到期應付，惟錦州元成對鴻成生物科技的待遇須與所有其他錦州元成所欠付逾期貸款的債權人相同，且鴻成元成貸款的償還安排不得與償還錦州元成的其他貸款者有異。

以下為大成糖業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的所有未償還貸款及借貸的明細，以及該等貸款及借貸各自的建議償還計劃。

公司名稱	未償還貸款/ 借貸約計金額 (人民幣千元)	債權人	該等貸款/ 借貸的到 期日	建議償還方法
錦州元成	212,500	錦州銀行鐵北支行	在此未償款項中：  (i) 人民幣 159,000,000元 於二零二三年 八月二十四日到 期(附註2)；及  (ii) 人民幣 53,500,000元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 到期(附註1)	為大成糖業完成後之日常業 務重續貸款融資(附註1 及2)
	189,001	錦州建設銀行	二零二零年 八月十七日	首期款項人民幣60,000,000 元將以發行可換股債券 之所得款項償還；到時 餘下之未償還貸款將於 償還首期款項後十個月 內，以錦州生產設施恢 復生產後產生之現金 流，以及所獲得之進一 步融資(如需要)償還(附 註1)
	34,900	鴻成生物科技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大成糖業完成後錦州元成之 未來營運現金流
帝豪食品	180,000	信達吉林分公司	二零二一年 六月十七日	透過債務重組及外部融資償 還(附註3)

公司名稱	未償還貸款/ 借貸約計金額 (人民幣千元)	債權人	該等貸款/ 借貸的到 期日	建議償還方法
	113,510	寧夏華融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日	透過徵地將獲得的補償金償 還(附註4)
	4,900	長春雙陽吉銀村鎮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透過債務重組及外部融資償 還

附註：

- (1) 建議償還方法乃經大成糖業集團與債權人初步磋商後達成，而大成糖業集團尚未訂立任何書面協議或收到債權人任何書面確認，大成糖業集團對各訂約方可達成利多的結果並將按建議償還貸款表示樂觀。大成糖業將於適當時間就償還之任何進展或詳情作進一步公告。
- (2) 大成糖業集團與錦州銀行鐵北支行為達成建議償還方法而進行初步磋商時，大成糖業集團已將帝豪轉讓一事通知錦州銀行鐵北支行，而錦州銀行鐵北支行已考慮帝豪轉讓。大成糖業集團根據此貸款及相關擔保(即其中一項元成鐵北擔保)的義務已獲履行。預期帝豪轉讓將不會影響建議償還方法，亦不會觸發此貸款的交叉違約。
- (3) 帝豪公司所擁有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約為人民幣62,500,000元及土地面積約為76,000平方米的剩餘綠園物業已被抵押作為此貸款的擔保。儘管剩餘綠園物業已被抵押作為擔保，此貸款的唯一償還方式擬為透過債務重組及外部融資償還，此乃由於出售剩餘綠園物業的所得款項將如下文附註4所述用於償還應償還寧夏華融的貸款。
- (4) 帝豪公司所擁有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約為人民幣79,800,000元及土地面積約為100,000平方米的剩餘綠園物業已被抵押作為此貸款的擔保。帝豪公司現時擁有的剩餘綠園物業於帝豪完成(預計將與大成糖業完成同時進行)後將由大成生化擁有，而此貸款將由帝豪食品(於大成糖業完成後為大成生化集團成員)繼續結欠寧夏華

融。此貸款的唯一償還方式擬為透過出售剩餘綠園物業：如果相關市政府繼續徵收剩餘綠園物業，則大成生化集團(作為帝豪完成後剩餘綠園物業的擁有人)收到的補償金將用於償還未償還的貸款；另一方面，如果徵地並無及時或根本沒有進行，鑑於剩餘綠園物業已被抵押作為擔保，質押貸款人可能會申請以拍賣方式出售已抵押的剩餘綠園物業並收取出售所得款項作為未償還貸款的還款。有關徵地過程及進度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聯合公告「帝豪轉讓的理由及裨益」一段。

#### **4. 投放資源於具有較高發展潛力的業務分部(如氨基酸分部)，以優化大成生化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盡量提高大成生化股東的投資回報**

透過大成糖業出售事項，大成生化集團的業務範圍將更為精簡。此舉將有助大成生化集團將其重心及資源投放於效率更高及更能夠為大成生化集團帶來現金流入的經營分部，為其他營運地點的進一步復產做好準備。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大成生化宣佈其位於長春大合的氨基酸生產設施已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中旬起恢復營運。根據大成生化管理層現時可獲得的大成生化集團未經審核財務資料，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中至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餘下集團已取得超過130份氨基酸產品及上游產品的國內銷售合約，總銷量超過34,000公噸，合約總額約人民幣161,500,000元。大成生化集團的氨基酸分部一直為大成生化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之一。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氨基酸分部佔大成生化集團於相關財政年度的總收益約21.7%至47.8%。大成生化董事會相信，長春大合將產生的未來淨現金流入將驅動並有益於大成生化集團其他業務分部的營運。於大成糖業完成後，管理層可專注動用大成生化集團內部產生的資金及資源，以重振及發展大成生化集團的其他各個分部，如恢復興隆山廠區的上游生產活動及研發工作。因此，大成生化集團將重獲動力，以更佳狀態推行及／或繼續實施其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

鑑於大成糖業股份在聯交所主板的交易量較低反映其流動性較差，令大成生化集團在市場上變現其大成糖業股權基本不可行。隨着機會來臨，大成生化董事認為，大成生化集團應利用大成糖業出售事項復甦業務。

代價方面，經考慮上文「大成糖業出售股份的代價」一段詳述的因素，大成生化董事認為，定價基準已因應大成糖業買賣協議雙方的財政利益，並已達至適當平衡並公平反映大成糖業股份現時的市場價值。

經考慮上述交易理由及裨益後，大成生化董事認為，大成糖業出售事項的條款(包括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大成生化及大成生化股東的整體利益。

## **大成糖業集團向大成生化集團出售帝豪公司全部股權**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交易時段後)，帝豪賣方及帝豪買方訂立帝豪買賣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帝豪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帝豪買方有條件同意以人民幣2.0元的總代價購買帝豪公司的全部股權。

帝豪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

### **訂約方**

帝豪買賣協議I： (1) 帝豪賣方A及帝豪賣方B(皆為大成糖業的全資附屬公司)  
(2) 帝豪買方(大成生化的全資附屬公司)

帝豪買賣協議II： (1) 帝豪賣方A及帝豪賣方C(皆為大成糖業的全資附屬公司)  
(2) 帝豪買方(大成生化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及大成糖業完成與帝豪完成前，帝豪賣方為大成生化的附屬公司，而帝豪買方為大成糖業的關連人士。

### **將予出售之資產**

根據帝豪買賣協議I，(i)帝豪賣方A及帝豪賣方B有條件同意出售而帝豪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帝豪食品銷售權益。根據帝豪買賣協議II，(ii)帝豪賣方A及帝豪賣方C有條件同意出售而帝豪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帝豪結晶糖銷售權益，當中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

## 代價

帝豪轉讓的總代價為人民幣2.0元，其中帝豪買賣協議I項下的帝豪食品出售權益及帝豪買賣協議II項下的帝豪結晶糖出售權益分別佔人民幣1.0元及人民幣1.0元。

代價乃由帝豪賣方及帝豪買方經計及(i)帝豪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淨值約408,600,000港元；(ii)本聯合公告「帝豪轉讓的理由及裨益」一段所闡述帝豪公司於近來財政期間錄得虧損；及(iii)徵收帝豪公司所擁有的剩餘綠園物業部份的補償金的初步估計約人民幣270,000,000元至人民幣290,000,000元(估計基準於本聯合公告「帝豪轉讓的理由及裨益」一段內進一步闡述)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 支付

代價須由帝豪買方於帝豪完成日期以現金支付予帝豪賣方的方式結付，並應以大成生化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 先決條件

帝豪完成須待(其中包括)達成或豁免(如適用)下列條件後，方告作實：

1. 大成糖業已在大成糖業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帝豪買賣協議、大成糖業反擔保、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及所有其他相關文件獲得大成糖業獨立股東的一切所需同意及批准；
2. (如有需要)大成生化已在大成生化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帝豪買賣協議、大成生化反擔保、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及所有其他相關文件獲得大成生化股東的一切所需同意及批准；
3. 執行人員按收購守則規則25同意帝豪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
4. 帝豪賣方於帝豪買賣協議項下作出的所有陳述、保證或承諾在所有重大方面為真實及準確；
5. 帝豪買方對帝豪公司的財務、業務和法律盡職調查結果感到滿意，且該結果未顯示帝豪賣方於帝豪買賣協議中的陳述、保證或承諾已被違反或存在任何重大方面不確及／或誤導；

6. 大成糖業完成與帝豪完成同時進行；及

7. 帝豪買賣協議完成同時落實。

倘有一項或多項先決條件未能於帝豪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則帝豪買賣協議將告失效，而除非帝豪買賣協議另有約定外，各訂約方將獲解除各自協議項下的義務及責任，惟任何先前違反事項除外。

上文第4及5項條件均可由帝豪買方於帝豪最後截止日期前以書面方式豁免。其他條件均不可予以豁免。

## 帝豪完成

帝豪完成須於各帝豪買賣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不包括按規定須於帝豪完成日期達成的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的第十個營業日或訂約方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與另一帝豪買賣協議同時落實。

## 帝豪公司的財務資料

帝豪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經審核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收益		除稅前(虧損)/利潤淨值		除稅後(虧損)/利潤淨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帝豪食品	-	931	(552,215)	65,091	(552,215)	53,632 (附註)
帝豪結晶糖	-	-	(393,133)	(3,606)	(393,133)	(2,992)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帝豪食品及帝豪結晶糖的經審核負債淨值分別約為364,100,000港元及44,500,000港元。

附註： 帝豪食品於二零二一年的利潤淨值主要指於帝豪食品與長春潤德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並非本集團的關連人士)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的回購協議完成後確認債務重組的一次性收益約128,300,000港元。

## 帝豪轉讓的理由及裨益

當聯合要約人表示有興趣接管大成糖業集團，並為大成糖業集團提供資金以償還若干貸款及恢復部分生產設施時，為大成糖業集團帶來轉機，可能有助大成糖業集團重回復甦之路。根據聯合要約人的計劃，在聯合要約人獲得對大成糖業集團的控制權時，帝豪公司應從大成糖業集團分離。帝豪轉讓的目的為於大成糖業集團不再為大成生化的附屬公司後，重組及理順大成生化集團及大成糖業集團的管理、財務業績、債務管理及土地管理。以下各段進一步闡述帝豪轉讓為大成糖業集團帶來的各項裨益。

在管理層角度，帝豪公司均位於中國長春市，為大成生化集團大部分生產設施所在地，而大成糖業集團的所有其他生產設施則位於中國其他地方。因此，帝豪轉讓將使帝豪公司能夠與大成生化集團位於長春市的其他成員公司於大成生化集團的範圍進行管理，從而改善成本及營運效率、創造潛在協同效應以及減少大成生化集團及大成糖業集團之間的關連交易。

由於中國東北地區甜味劑市場低端用戶集中、過往數年中國經濟放緩及偏向玉米農民的農業保護政策，帝豪自二零一四年起一直錄得虧損。因此，大成糖業集團自二零一四年三月起縮減帝豪公司的營運。根據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財務資料，帝豪公司經審核負債淨值約為408,600,000港元，因此帝豪轉讓將改善大成糖業集團之財務狀況。然而，於帝豪轉讓後，鑑於大成生化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生產氨基酸，加上甜味劑是可在下游進一步加工以生產氨基酸及生物化工醇的中間產品，位於中國長春市大成生化集團營運地點附近的帝豪公司生產設施所供應的甜味劑可繼續支持大成生化生產氨基酸。倘帝豪公司由大成生化集團經營，則大成生化在應對市場變化方面亦將擁有更高靈活性，因為帝豪公司的甜味劑產品既可在有盈利時直接銷售到市場，亦可以用於支持大成生化集團的內部生產需求。

此外，誠如大成生化及大成糖業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所公告及本聯合公告中「大成生化向大成糖業提供反擔保及彌償保證」一段所述，信達吉林分公司同意以總代價約人民幣414,700,000元購買中國農業銀行農安支行於(其中包括)本金金額約人民幣180,000,000元的帝豪食品貸款及大成生化集團所欠本金金額約人民幣920,000,000元的若干貸款連同該等貸款的未償還利息總額的所有權利及利益。據悉，由於吉林省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吉林省國資委**」)通過其於大成生化的控股權對相關借款人具有

間接控制權，相關債務人推動上述債務重組計劃。鑒於大成糖業完成後，大成糖業及其附屬公司將不再為大成生化的附屬公司，並不再受吉林省國資委間接控制，故須進行帝豪轉讓，令帝豪食品繼續受吉林省國資委間接控制，使債務人繼續推動債務重組計劃。

誠如本聯合公告「大成生化集團向聯合要約人出售大成糖業約47.00%已發行股份」一節中「3.改善大成生化集團的財務狀況及降低其資產負債水平」一段所披露，大成糖業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有若干未償還貸款及借貸。大成糖業集團已將帝豪轉讓一事通知所有相關貸款的債權人並已根據各項貸款協議履行其義務。儘管大成糖業集團尚未訂立任何書面協議或收到相關債權人任何書面確認，大成糖業集團與各債權人的初步共識為帝豪轉讓將不會觸發該等債權人要求償還貸款或強制執行各項貸款的擔保。

帝豪公司及若干大成生化集團成員公司為綠園物業的擁有人，誠如長春市人民政府於二零一九年所公告，彼確認綠園物業為中國棚戶區改造政策下重建目標物業的一部分。誠如大成生化及大成糖業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所公告，長春市綠園區人民政府（「**綠園政府**」）涉及帝豪食品所擁有的若干綠園物業的第一階段物業徵收已於二零二零年完成，而帝豪食品已就約149,249平方米的土地獲取合共約人民幣443,000,000元的補償金。儘管本集團一直與綠園政府定期協商，但自此由於就應收取的合理補償金金額及與以若干剩餘綠園物業作為抵押的貸款的借款人所作安排等方面而使談判延長，剩餘綠園物業仍處於徵收過程中，而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完成徵收的時間表仍未確定。目前尚未能確定帝豪公司及大成生化集團因徵收剩餘綠園物業而可能獲得的補償金金額。基於二零二零年徵收綠園土地第一階段的過程經驗，大成糖業董事初步估

計帝豪公司所擁有之部分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約為人民幣79,800,000元及土地面積約為100,000平方米的剩餘綠園物業的補償金應約為人民幣270,000,000元至人民幣290,000,000元，此金額是以於二零二零年完成徵收之土地在二零二零年收取之補償金按相關土地大小比例計算得出。就大成生化集團而言，大成生化集團擁有剩餘綠園物業之部分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賬面值約為人民幣665,900,000元，而土地面積約為760,000平方米。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大成生化董事未能就賠償額提供有意義之初步估計，是因為(i)涉及明顯較大地塊及(ii)事實上，第一階段徵收涉及毗鄰屬於帝豪公司之相若面積土地，因此就估計可收取賠償提供某程度上可資比較之基準；反觀大成生化集團之剩餘綠園物業涉及大很多的地塊，將於一段時間內分期徵收，期間之土地估值及賠償額或會有明顯變化。預計徵收所得款項將僅足以償還若干未償還貸款及利息。倘未能於必須償還該等債務前收取徵收所得款項，大成生化集團將尋求其他外部融資以償還債務。

大部分剩餘綠園物業已被抵押作為應償還信達吉林分公司及寧夏華融的貸款(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之未償還本金總金額約為人民幣995,000,000元)擔保。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應償還信達吉林分公司及寧夏華融的已抵押資產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563,400,000元。有關以剩餘綠園物業作抵押的貸款細節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聯合公告「3. 改善大成生化集團的財務狀況及降低其資產負債水平」一段中載列大成生化集團及大成糖業集團的未償還貸款及借貸的列表。倘徵收未能完成，且無法獲得補償金，或徵收未能在債務人要求償還未償還貸款前完成，倘未及時安排其他外部融資，債務人可申請將已質押之剩餘綠園物業以拍賣方式出售，以償還未償還貸款，從而導致大成生化集團的資產價值減少(假設帝豪完成會發生)。倘剩餘綠園物業須以拍賣方式出售，鑒於剩餘綠園物業所在的地點已被當地政府確定為須徵收且正在進行談判，預期除任何有意競投剩餘綠園物業的其他第三方外，至少地方政府就徵收而委任的土地開發商將會參與拍賣。預期申請進行拍賣的貸款人亦將訂立合適底價，以盡量增加拍賣出售所得款項的可收回金額，從而保障自身利益。由於與上文所披露有關可自土地徵收獲得的所得款項的初步估計近似的不確定因素，於本公告日期，估計在拍賣中出售剩餘綠園物業的底價或成交價並不可能亦不實際。儘管如此，倘土地徵收未能完成，預期大成生化集團及帝豪公司將不會招致額外負債。

鑒於事實上帝豪公司僅擁有約七分之一的剩餘綠園物業，而有關部份已用作帝豪公司所欠付若干貸款的抵押品，若大成生化(作為大部份剩餘綠園物業的最終擁有人)在徵收時負責就全部剩餘綠園物業進行磋商、進行土地估值及執行土地轉讓將更有效率，且若僅涉及一方，預期決策過程將較迅速及行政手續將較少。帝豪轉讓使剩餘綠園物業即使大成糖業出售事項仍繼續由大成生化集團擁有，且由於有關交易屆時可由大成生化集團管

理層處理而無需涉及大成糖業出售事項後的大成糖業集團新管理層，與綠園政府在徵收方面的磋商過程可望加快。同時，大成糖業可集中精力於其本身的業務營運，而無須擴充資源參與有關徵收的磋商。考慮到最近中國房地產市場低迷，使大成生化管理層需要更多時間與綠園政府議價，為大成生化集團爭取最大利益，隨着大成生化於帝豪轉讓後全權負責徵收的談判，於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五年完成綠園物業剩餘部分的徵收事項的前景應該會有所改善。

因此，無論以單獨形式抑或作為大成糖業出售事項的附屬或附帶交易進行帝豪轉讓均對大成糖業集團有利。另一方面，鑑於帝豪轉讓對大成生化集團的利益，大成生化集團有意接受聯合要約人關於帝豪轉讓的建議。該等利益包括(其中包括)帝豪公司毗鄰大成生化集團的生產設施因而可能帶來營運效率及協同效應的潛在提升，以及如上文段落所述，加快與綠園政府就徵收剩餘綠園物業的談判。

大成生化董事(包括大成生化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帝豪轉讓及帝豪買賣協議的條款(包括代價)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而其項下帝豪轉讓符合大成生化及大成生化股東的整體利益。

大成糖業董事(不包括大成糖業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發表觀點)認為，帝豪轉讓及帝豪買賣協議的條款(包括代價)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而其項下帝豪轉讓符合大成糖業及大成糖業股東的整體利益。

### **帝豪轉讓的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帝豪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負債淨值約408,600,000港元，以及帝豪出售權益的總代價人民幣2.0元，於帝豪完成後，預期大成糖業集團將由於帝豪轉讓而錄得約408,600,000港元的淨收益。由於帝豪公司從大成糖業集團成員公司變更為大成生化集團成員公司，實際收益視乎由大成糖業向帝豪食品提供的帝豪食品擔保、大成生化反擔保以及由大成生化及帝豪食品向錦州元成提供的錦州元成擔保的財務影響評估，並須待大成糖業核數師進行最後審核。

於帝豪完成後(其應與大成糖業完成同時進行)，(i)大成糖業集團將不再持有帝豪公司的任何權益，其將不再為大成糖業的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不再於大成糖業集團的財

務報表綜合列賬；及(ii)大成生化集團將持有帝豪公司全部股權，其將成為大成生化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於大成生化集團的財務報表綜合列賬。

大成糖業集團擬將帝豪轉讓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大成生化及大成糖業之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務請留意及注意，買賣帝豪出售權益須待帝豪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因此未必會進行。**

## **大成生化向大成糖業提供反擔保及彌償保證**

### **背景**

茲提述大成生化及大成糖業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聯合公告(「**債務重組聯合公告**」)。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帝豪食品與中國農業銀行農安支行訂立貸款協議，據此，中國農業銀行農安支行向帝豪食品授出本金金額為人民幣180,000,000元的帝豪食品貸款，年期為自提取日期(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起為期兩年，作債務再融資用途。根據中國農業銀行農安支行(作為貸款人)與大成糖業(作為擔保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的擔保協議，大成糖業(作為帝豪食品的控股公司)同意就帝豪食品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至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九日期間結欠中國農業銀行農安支行的債務向中國農業銀行農安支行提供帝豪食品擔保。根據帝豪食品擔保，最高擔保債務金額應為人民幣250,000,000元。帝豪食品擔保涵蓋與帝豪食品貸款相關的帝豪食品義務。擔保期自所擔保債務最終還款限期起兩年屆滿。

誠如債務重組聯合公告進一步詳述，中國農業銀行吉林分行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中發出一份公告，宣佈中國農業銀行吉林分行(代表中國農業銀行農安支行)出售而信達吉林分公司購買中國農業銀行農安支行於未償還本金總額約為人民幣1,400,000,000元的貸款的所有權利及利益的協定。該等轉讓貸款包括(其中包括)帝豪食品貸款。

於帝豪完成後，帝豪食品將不再為大成糖業的附屬公司，並將成為大成生化集團一部分。根據帝豪買賣協議的條款，大成生化須於帝豪完成後向大成糖業簽立並交付大成生化反擔保契據，以使大成生化將(其中包括)就大成糖業於帝豪食品擔保項下可能招致及承受的義務及責任向大成糖業提供反擔保及彌償保證。

## 大成生化反擔保契據

大成生化反擔保契據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預計執行日期：                    帝豪完成日期

訂約方：                            (1) 大成生化(作為反擔保人)；及  
  (2) 大成糖業(作為帝豪食品擔保的提供方)

大成糖業及其於大成生化反擔保契據預計執行日期時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即聯合要約人)不屬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大成生化關連人士的定義範圍，因此為獨立於大成生化集團及大成生化集團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於帝豪完成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大成生化仍為大成糖業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

承諾解除帝豪食品擔保：          根據大成生化反擔保契據，大成生化須不可撤回及無條件承諾，盡其最大努力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及(無論如何)於帝豪完成後十二個月內(或大成生化及大成糖業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促使有效及全面解除大成糖業於帝豪食品擔保項下的義務及責任。

彌償承諾：                          根據大成生化反擔保契據，大成生化須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向大成糖業承諾，於大成生化反擔保年期內，大成生化須應要求就所有由大成糖業支付或要求支付的款項、大成糖業招致或承受的所有損失、損害、債務及開支、針對大成糖業提起的所有索償、法律程序、仲裁或其他法律行動以及大成糖業因帝豪食品擔保而被要求承擔或履行的所有責任或義務向大成糖業作出彌償及使大成糖業獲得彌償，惟大成糖業行使其於大成生化反擔保契據項下的任何權利須待錦州元成擔保生效及全面解除後方可作實。

承諾不再進一步提取： 根據大成生化反擔保契據，大成生化將承諾促使帝豪食品(作為帝豪食品貸款的借款人)不再根據帝豪食品貸款進一步提取。

最高負債： 根據大成生化反擔保契據，帝豪食品擔保項下大成生化應向大成糖業彌償債務之最高本金金額為人民幣180,000,000元，相等於帝豪食品貸款項下之未償還本金金額。

大成生化反擔保項下大成生化可能招致之最高負債相等於帝豪食品擔保項下之負債上限，即人民幣250,000,000元。

年期： 大成生化反擔保自帝豪完成日期起生效，直至大成糖業於帝豪食品擔保項下的所有義務及責任獲悉數及有效解除當日為止(包括首尾兩日)。

### **大成生化反擔保的理由及裨益**

帝豪食品擔保乃由大成糖業應貸款人的要求就帝豪食品所欠債務而提供，當時大成糖業乃帝豪食品的控股公司。在帝豪完成後，帝豪食品將不再為大成糖業的附屬公司，而成為大成生化集團的一部分。鑒於大成糖業完成及隨後之大成生化集團及大成糖業集團重組，促使解除大成糖業於帝豪食品擔保項下的義務及責任將屬合理及明智。然而，不一定即時有可用財政資源以全數償還帝豪食品貸款；帝豪食品擔保項下的擔保人變更亦不一定可即時達成，因為須尋求貸款人同意，並將須待與貸款人磋商及經貸款人的內部審批程序後方告作實。因此，大成糖業於帝豪食品擔保項下之義務及責任不大可能於短期內獲解除。在此期間，大成生化向大成糖業提供反擔保及彌償保證將具有商業意義，從而使大成糖業於帝豪完成後就帝豪食品擔保項下因帝豪食品(屆時將為大成糖業的非集團實體)所欠的債務而可能招致的義務及責任將獲得保障。此舉亦將有助使財務資助撥備安排與帝豪食品的新所有權架構一致，而大成生化將成為就帝豪食品(屆時為大成生化集團的一部分)所欠債務提供擔保的實際實體。因此，大成生化反擔保契據乃帝豪轉讓的合理

結果及不可或缺的一環。大成生化反擔保契據同時亦為大成生化的利益提供適當保障，原因是大成糖業於大成生化反擔保契據項下的權利僅可於錦州元成擔保獲有效及全面解除後行使，屆時大成生化集團(即大成生化及帝豪食品)將無須就錦州元成所欠的債務承擔或負擔任何義務或責任，錦州元成屆時將不再為大成生化集團的一部分。基於該等原因，帝豪買賣協議項下的訂約方已約定，大成生化須於帝豪完成時簽立及向大成糖業交付大成生化反擔保契據。

經考慮上述交易的理由及裨益後，大成生化董事(包括大成生化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大成生化反擔保契據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大成生化及大成生化股東的整體利益。

## 大成糖業向大成生化集團提供反擔保及彌償保證

### 背景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大成糖業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錦州元成與錦州建設銀行訂立三份貸款協議，據此，錦州建設銀行向錦州元成授出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89,900,000元為期十個月(自貸款協議日期即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起計)的貸款，以作債務再融資用途(「**錦州建行貸款**」)。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錦州建行貸款項下未償還本金金額約為人民幣189,000,000元。根據錦州建設銀行(作為貸款人)與大成生化及帝豪食品(作為各自擔保人)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訂立的兩份擔保協議，大成生化及帝豪食品(分別作為當時錦州元成的控股公司及集團公司)各自同意就錦州元成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貸款期**」)產生的結欠錦州建設銀行的債務向錦州建設銀行提供擔保(統稱「**元成建行擔保**」)。根據各項元成建行擔保，最高擔保本金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00元。元成建行擔保涵蓋了錦州元成就錦州建行貸款所承擔的義務。根據錦州元成與錦州建設銀行於貸款期內訂立的相關貸款協議，元成建行擔保的擔保期將於相關債務償還期屆滿後三年結束。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錦州元成(作為借款人)與錦州銀行鐵北支行(作為貸款人)就本金金額為人民幣159,000,000元及人民幣53,500,000元的相關貸款分別訂立貸款協議，自相關貸款協議日期起計分別為期三年及一年(統稱「**錦州銀行鐵北支行貸款**」，連同錦州建行貸款，統稱「**錦州元成貸款**」)，以進行債務再融資。根據錦州銀行鐵北支行(作為貸款人)與帝豪食品(作為擔保人)分別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訂立的兩份擔保協議，帝豪食品(作為當時錦州元成的集團公司)已同意就每筆錦州銀行鐵北支行貸款向錦州銀行鐵北支行提供擔保，擔保範圍涵蓋錦州銀行鐵北支行貸款項下本金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59,000,000元及人民幣53,500,000

元，連同由此產生的利息、罰息、違約金及錦州銀行鐵北支行可能有權獲得的其他賠償，以及錦州銀行鐵北支行為執行錦州銀行鐵北支行貸款及元成鐵北擔保所產生的所有費用及開支（「元成鐵北擔保」，連同元成建行擔保，統稱「錦州元成擔保」）。元成鐵北擔保的擔保期將於錦州銀行鐵北支行貸款各自期限屆滿之日後兩年結束。

於大成糖業完成後，大成糖業將不再為大成生化的附屬公司。帝豪食品亦將於帝豪完成後不再為大成糖業的附屬公司，而成為大成生化集團的一部分。根據帝豪買賣協議的條款，大成糖業須於帝豪完成時簽立及向大成生化及帝豪食品交付大成糖業反擔保契據，使大成糖業將（其中包括）就大成生化及帝豪食品根據錦州元成擔保可能招致及承受的義務及責任向大成生化及帝豪食品提供反擔保及彌償保證。

## 大成糖業反擔保契據

大成糖業反擔保契據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預計執行日期：                    帝豪完成日期

訂約方：                            (1) 大成糖業（作為反擔保人）；

  (2) 大成生化（作為元成建行擔保的提供方）；及

  (3) 帝豪食品（作為元成建行擔保及元成鐵北擔保的提供方）

於大成糖業完成日期及帝豪完成日期，大成生化仍將為大成糖業的主要股東，而帝豪食品屆時將成為大成生化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大成生化及帝豪食品各自仍為大成糖業的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向大成生化及帝豪食品提供大成糖業反擔保將構成大成糖業的關連交易。

承諾解除錦州元成擔保：            根據大成糖業反擔保契據，大成糖業須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向大成生化及帝豪食品承諾，盡最大努力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及（無論如何）於帝豪完成後十二個月內（或大成糖業、大成生化及帝豪食品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促使有效及全面解除大成生化及帝豪食品於錦州元成擔保項下的義務及責任。

彌償承諾： 根據大成糖業反擔保契據，大成糖業須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向大成生化及帝豪食品承諾，於大成糖業反擔保年期內，大成糖業將應要求就所有由大成生化或帝豪食品支付或要求支付的款項、大成生化或帝豪食品招致或承受的所有損失、損害、債務及開支、針對大成生化或帝豪食品提起的所有索償、法律程序、仲裁或其他法律行動以及大成生化或帝豪食品因錦州元成擔保而被要求承擔或履行的所有責任或義務向大成生化或帝豪食品(視情況而定)作出彌償及使大成生化或帝豪食品(視情況而定)獲得彌償，惟大成生化或帝豪食品行使其於大成糖業反擔保契據項下的任何權利須待帝豪食品擔保有效及全面解除後方可作實。

承諾不再進一步提取： 根據大成糖業反擔保契據，大成糖業將承諾促使錦州元成(作為錦州元成貸款的借款人)不再根據錦州元成貸款進一步提取。

最高負債： 根據大成糖業反擔保契據，錦州元成擔保項下大成糖業應向大成生化彌償債務之最高本金金額為人民幣401,500,000元，相等於錦州元成貸款項下之未償還本金金額。

大成糖業反擔保項下大成糖業可能招致之最高負債相等於錦州元成貸款項下未償還本金總額約人民幣401,500,000元、其應計利息(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計利息約為人民幣59,000,000元)連同大成生化或帝豪食品可能招致或承受的所有損失、損害、債務及開支、針對大成生化或帝豪食品提起的所有索償、法律程序、仲裁或其他法律行動以及大成生化或帝豪食品因錦州元成擔保而被要求承擔或履行的所有責任或義務。

年期： 大成糖業反擔保自帝豪完成日期起生效，直至大成生化及帝豪食品於錦州元成擔保項下的所有義務及責任獲悉數及有效解除當日為止(包括首尾兩日)。

## 大成糖業反擔保的理由及裨益

錦州元成擔保由大成生化及帝豪食品應貸款人要求就錦州元成所欠的債務而提供。在帝豪完成後，帝豪食品將不再為大成糖業的附屬公司，而成為大成生化集團的一部分。根據大成糖業買賣協議，在大成糖業完成後，大成糖業亦將不再為大成生化的附屬公司。

鑒於大成糖業集團及大成生化集團重組，由於大成生化及帝豪食品於大成糖業完成及帝豪完成後各自將不再為錦州元成的最終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故促使解除大成生化及帝豪食品於錦州元成擔保項下的義務及責任將屬合理及明智。然而，全數償還錦州元成貸款的財務資源未必即時可得；變更錦州元成擔保項下的擔保人須取得貸款人同意，且未必能即時達成。大成糖業、大成生化及帝豪食品須與貸款人磋商，而有關擔保人變更可能須根據貸款人的內部政策及程序取得批准。因此，大成生化及帝豪食品於錦州元成擔保項下的義務及責任不大可能於短期內獲解除。在此期間，大成糖業向大成生化及帝豪食品提供反擔保及彌償保證將具有商業意義，從而於大成糖業完成及帝豪完成後，大成生化及帝豪食品根據錦州元成擔保就錦州元成(屆時將為大成生化及帝豪食品的非集團實體)所欠債務而可能招致的義務及責任將獲得保障。此舉亦將有助使財務資助撥備安排與大成糖業集團的新架構一致，大成糖業將成為就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錦州元成所欠錦州元成貸款提供擔保的實際實體。大成糖業反擔保契據亦為大成糖業的利益提供適當保障，原因是大成生化及帝豪食品於大成糖業反擔保契據項下的權利僅可於帝豪食品擔保獲有效及全面解除後行使，屆時大成糖業將無須就帝豪食品所欠債務擔負及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帝豪食品屆時將不再為大成糖業集團的一部分。基於該等原因，帝豪買賣協議之訂約方已協定，大成糖業將於帝豪完成時簽立及向大成生化及帝豪食品交付大成糖業反擔保契據。

經考慮上述交易的理由及裨益後，大成糖業董事(不包括將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發表意見的大成糖業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大成糖業反擔保契據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大成糖業及大成糖業股東的整體利益。

## 大成糖業根據特定授權向聯合要約人發行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交易時段後)，大成糖業與聯合要約人(作為認購人)訂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據此，大成糖業已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聯合要約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20,000,000元(相當於約138,000,000港元)，惟須受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的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大成糖業(作為發行人)；及  
(ii) 聯合要約人，作為認購人。

據大成生化董事及大成糖業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日期及大成糖業完成前，聯合要約人為獨立於大成生化及大成糖業及彼等各自之關連人士且與之並無關連的第三方。

### 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

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大成糖業已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聯合要約人(作為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20,000,000元(相當於約138,000,000港元)，可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轉換為轉換股份。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將分兩期完成。聯合要約人各自將收購的可換股債券本金額如下：

要約人A：人民幣60,000,000元(可換股債券第一次完成時認購人民幣30,000,000元；可換股債券第二次完成時認購剩餘人民幣30,000,000元)

要約人B：人民幣60,000,000元(可換股債券第一次完成時認購人民幣30,000,000元；可換股債券第二次完成時認購剩餘人民幣30,000,000元)

##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

可換股債券第一次完成須待下列條件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或大成糖業及聯合要約人(作為認購方)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i) 大成糖業獨立股東於大成糖業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批准(i)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ii)特定授權；
- (ii) 大成糖業股份於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日期至可換股債券第一次完成日期期間仍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大成糖業股份的上市地位並無被聯交所撤回(且在任何情況下，大成糖業股份的買賣並無暫停超過五個連續交易日，惟因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或大成糖業出售事項而暫停買賣者除外)；
-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於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所有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上市批准**」)，而有關上市批准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且於可換股債券第一次完成日期之前並無撤回；
- (iv) 大成糖業完成；
- (v) 大成糖業於可換股債券第一次完成日期或之前並無嚴重違反其於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項下作出的陳述、保證及承諾；及
- (vi) 於可換股債券第一次完成日期之前，大成糖業集團的整體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並無發生或可能發生重大不利影響(或變動)。

除上文(v)至(vi)段所載僅可由要約人A(作為一名認購人及聯合要約人(作為認購人)之代表)以書面通知豁免的條件外，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的任何訂約方不得豁免任何其他條件。

倘上述條件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或大成糖業及聯合要約人(作為認購方)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則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將自動終止，且不再具備任何效力。在此情況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的訂約方概不就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向對方承擔任何責任或義務，或不得就此向對方提出任何性質的索償，惟於終止前任何先前違反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者除外。

可換股債券第二次完成須待下列條件於可換股債券第二次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i) 可換股債券第一次完成；
- (ii) 大成糖業就可換股債券第二次完成向聯合要約人(作為認購人)發出書面通知；
- (iii) 大成糖業股份於可換股債券第一次完成日期至可換股債券第二次完成日期期間仍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大成糖業股份的上市地位並無被聯交所撤回(且在任何情況下，大成糖業股份的買賣並無暫停超過連續五個交易日)；
- (iv) 上市批准在可換股債券第二次完成日期前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且未被撤銷；
- (v) 大成糖業於可換股債券第二次完成日期或之前並無嚴重違反其於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項下作出的陳述、保證及承諾；及
- (vi) 在可換股債券第二次完成日期之前，大成糖業集團的整體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並無發生或可能發生重大不利影響(或變動)。

除上文第(v)及(vi)段所載僅可由要約人A(作為一名認購人及聯合要約人(作為認購人)之代表)以書面通知豁免的條件外，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的任何訂約方不得豁免任何其他條件。

倘上述條件於可換股債券第二次完成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可換股債券第二次完成的訂約方責任及義務將即刻終止及不再生效，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的訂約方概不就可換股債券第二次完成相互承擔任何責任或義務，亦無向對方提出任何性質的索償。

## 可換股債券完成

待可換股債券第一次完成將於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所載有關可換股債券第一次完成的條件(不包括按規定須於可換股債券第一次完成日期達成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於可換股債券第一次完成日期落實。

待可換股債券第二次完成將於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所載的可換股債券第二次完成條件獲(不包括按規定須於可換股債券第二次完成日期達成的先決條件)達成及／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於可換股債券第二次完成日期落實。

## 特定授權

轉換股份將根據特定授權配發及發行，惟須待大成糖業獨立股東於大成糖業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 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

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乃由大成糖業與聯合要約人(作為認購人)經公平磋商後達成，概述如下：

發行人：	大成糖業
本金額：	人民幣120,000,000元(相當於約138,000,000港元)
利率：	每年5.0%
到期日：	發行可換股債券後滿三週年當日(「 <b>可換股債券到期日</b> 」)
轉換價：	每股轉換股份0.1港元，可予調整。

初步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1港元較：

- (i) 大成糖業股份於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報每股收市價0.086港元溢價約16.3%；

- (ii) 大成糖業股份於緊接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0832港元溢價約20.2%。

經扣除相關開支後，轉換價淨值約為每股轉換股份0.1港元。

轉換價乃大成糖業與聯合要約人(作為認購人)經參考(i)大成糖業股份的面值(即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發行新大成糖業股份的最低價格)；及(ii)大成糖業股份的現行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大成糖業董事認為，初始轉換價屬公平合理，符合大成糖業及大成糖業股東的整體利益。

調整轉換價：

在發生以下事件時，初步轉換價將可予調整：

- (i) 如果及每當大成糖業的股本因進行合併或拆細而有所變動；及
- (ii) 如果大成糖業認為，基於上文分段並無提述的事件或情況而對轉換價作出調整是適當的，大成糖業應自費要求認可商人銀行或大成糖業的核數師(以專家身份)在可行情況下盡快釐定如何調整轉換價(如有)方屬公平合理，以及該調整應當生效的日期。

轉換股份：

於轉換可換股債券後將予發行之大成糖業股份數目須以將轉換之相關可換股債券本金額除以於相關轉換日期生效之轉換價釐定。

按初始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1港元悉數行使轉換權後，合計1,380,000,000股轉換股份(總面值138,000,000港元)將予發行，佔：

- (i)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大成糖業已發行股本約90.34%；及
- (ii) 經發行1,380,000,000股轉換股份擴大後之大成糖業已發行股本約47.46%(假設大成糖業之已發行股本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至可換股債券悉數兌換期間並無其他變動)。

轉換期：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至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前七日(不包括該日)止期間(「**轉換期**」)。

轉換權：各債券持有人於轉換期內均可行使權利，將有關債券持有人持有的可換股債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償還本金額(受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規限，面值為人民幣500,000元及其完整倍數)轉換為大成糖業股份(可予調整)，惟大成糖業股份的公眾持股量根據上市規則不得少於有關時間已發行大成糖業股份的25%(或上市規則規定的任何特定百分比)。

違約事件：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倘下文列明的任何事件發生，大成糖業須於有關事件發生起計10天內向債券持有人發出通告。於大成糖業寄發該通告後10天內，任何債券持有人持有或一名或以上債券持有人共同持有當時未償還可換股債券本金金額最少達75%，均可向大成糖業發出通告，表示可換股債券即時到期應付，而屆時可換股債券將按原應於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到期的金額即時到期應付：

- (i) 在有關可換股債券的任何本金及利息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件應當支付時拖欠支付該等款項超過七天；
- (ii) 大成糖業違反履行或遵守其須履行或遵守的任何可換股債券契諾、條件或條文(有關支付可換股債券本金的契諾除外)，而有關違反於緊隨持有或合共持有可換股債券當時尚未償還本金金額最少達51%的一名或多名債券持有人向大成糖業送達通告要求糾正有關違約後持續為期達30天；
- (iii) 通過決議案或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大成糖業須清盤或解散，惟目的或根據且緊隨其條款過往已獲持有或合共持有可換股債券當時尚未償還本金金額最少達51%的一名或多名債券持有人以書面形式批准的合併、兼併、併購或重組則除外；
- (iv) 產權負擔人管有大成糖業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全部或重大部分資產或業務，或就此委任接管人；
- (v) 於判決前就大成糖業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的全部或重大部分財產實施或強制執行扣押、執行或扣留法令或進行起訴，且於其40天內尚未解除；
- (vi) 經已根據任何適用破產、重組或資不抵債法律對大成糖業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發起訴訟，而有關訴訟於60天期間內未能解除或擱置；
- (vii) 與上文(i)至(vi)分段所述的任何事件具有類似影響的任何事件發生；

(viii) 大成糖業股份遭撤回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或

(ix) 大成糖業股份暫停買賣為期超過連續90個營業日。

到期贖回：

可換股債券的尚未償還本金額(除非過往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件轉換為大成糖業股份或償還)及就可換股債券應付的所有尚未清償應付利息須由大成糖業於可換股債券到期日遵守及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按可換股債券尚未償還本金金額的100%償還予債券持有人(以人民幣或等值港元)。

提早贖回：

在不影響上文「違約事件」分節的情況下，大成糖業可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18個歷月後至(不包括)可換股債券到期日止隨時向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30日的書面通知，於指定贖回日期按將予贖回的債券本金金額的100%(連同截至贖回日期(包括該日)將予贖回的債券的應計及未付利息(如有))贖回全部或部分未償還本金額(除非先前已轉換、贖回或註銷)。

大成糖業及任何債券持有人可於任何時間書面同意大成糖業於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前贖回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

級別：

轉換股份在各方面均與轉換日期已發行的所有其他現有大成糖業股份享有同等地位，而債券持有人將有權就其轉換股份享有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有關記錄日期須於轉換日期或之後。

地位：

大成糖業因可換股債券而產生之義務構成大成糖業之一般及無抵押義務。各項義務之間相互平等，並與大成糖業所有其他現時及未來之無抵押及非後償義務享有同等地位，惟根據適用法律之強制性條文獲給予優先之義務除外。

可轉讓性： 在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上市規則下，債券持有人可自由指讓及轉讓可換股債券，惟在未經大成糖業事先書面同意下，債券持有人不得向大成糖業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轉讓可換股債券。凡屬任何可換股債券的轉讓，均須為有關該可換股債券的尚未償還本金額或本金額人民幣500,000元的單位的倍數。

申請上市： 不得向聯交所申請可換股債券上市。大成糖業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為人民幣120,000,000元(相當於約138,000,000港元)。大成糖業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i)人民幣60,000,000元用於錦州建行貸款首期還款；及(ii)人民幣60,000,000元用於籌備錦州生產設施復產，如與試運行及採購原材料有關的開支。

大成糖業董事認為，發行可換股債券使大成糖業可獲得償還錦州建行貸款的資金及加強大成糖業的營運資金狀況，以更好地準備錦州生產基地恢復生產營運。發行可換股債券被視為大成糖業籌集資金的適當方式，因該發行將不會對現有大成糖業股東的持股產生即時攤薄影響。就大成生化而言，發行可換股債券即使有可能會攤薄大成生化集團於大成糖業的股權，但此舉仍屬利好之舉，因為可便利及加快償還錦州建行貸款，從而有助大成生化集團得以解除彼就錦州建行貸款所提供元成建行擔保項下的義務。此外，大成糖業集團財務狀況及營運表現改進，長遠而言亦將有利於大成生化集團，因為於大成糖業完成後，大成生化集團將仍為大成糖業股東，財務利益一致。

於大成糖業完成後，大成糖業集團將不再為大成生化的附屬公司，而於大成糖業的餘下股權將確認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因此，大成生化集團由於可換股債券悉數兌換(在任何情況下將於大成糖業完成後發生)而於大成糖業的股權進一步減少，將不會導致大成生化產生進一步收益或虧損。故此，於可換股債券悉數兌換後，預期大成生化將不會就大成生化集團視作出售於大成糖業的權益產生任何收益或虧損。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大成生化董事及大成糖業董事(包括大成生化及大成糖業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大成糖業與聯合要約人(作為認購人)經公平磋商後達成的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大成糖業及大成糖業股東的整體利益。

### **大成糖業於緊接本聯合公告日期前12個月的集資活動**

除大成糖業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公告建議認購大成糖業股份(按大成糖業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已予終止)外，大成糖業並無進行任何於緊接本聯合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完成的股本集資活動。

**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及已根據其條款完成後方告完成，且未必會進行。大成糖業之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大成糖業之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彼等之狀況有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可能強制性無條件全面要約**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及大成糖業完成前，除(i)要約人B持有的43,264,000股大成糖業股份(佔大成糖業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83%)；及(ii)Rich Mark Profits Limited(由要約人B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的16,444,000股大成糖業股份(佔大成糖業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08%)外，聯合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擁有、控制或可指示大成糖業的任何股份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於大成糖業完成後，聯合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於合共777,673,000股大成糖業股份(佔大成糖業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0.91%)中擁有權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於大成糖業完成後，聯合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須以現金就所有已發行的大成糖業股份(不包括聯合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作出強制性無條件全面要約。

### **要約的主要條款**

待大成糖業完成後，建銀國際金融及中國銀河將為及代表聯合要約人按綜合文件所載條款並遵照收購守則按以下基準提出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 0.06港元現金

要約價與聯合要約人根據大成糖業買賣協議應付的每股大成糖業出售股份價格相同。

根據要約將予收購的要約股份須為繳足，概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任何性質之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以及於作出要約當日或其後附帶之所有權利，包括悉數收取於作出要約當日(即寄發本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之權利。大成糖業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並無宣派任何未派付股息或分派，而大成糖業董事會亦無意於要約期內宣派任何股息或分派。

## 要約價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06港元較：

- (i) 大成糖業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86港元折讓約30.2%；
- (ii) 大成糖業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5)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大成糖業股份0.085港元折讓約29.4%；
- (iii) 大成糖業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十(1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大成糖業股份0.083港元折讓約27.7%；
- (iv) 大成糖業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三十(3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大成糖業股份0.086港元折讓約30.2%；及
- (v)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大成糖業股份的大成糖業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負債淨值每股大成糖業股份約0.442港元溢價約0.502港元(按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大成糖業擁有人應佔虧絀約675,000,000港元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1,527,586,000股大成糖業股份計算)。

## 大成糖業股份的最高及最低價格

於緊接本聯合公告日期(即要約期開始之日)前六個月期間，於聯交所所報每股大成糖業股份的最高收市價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一日的0.108港元，而於聯交所所報每股大成糖業股份的最低收市價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四日的0.055港元。

## 不接納要約的不可撤回承諾

大成玉米(持有977,778,000股大成糖業股份，佔大成糖業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4.01%，並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大成糖業出售股份，即717,965,000股大成糖業股份，佔大成糖業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7.00%)已根據大成糖業買賣協議以聯合要約人為受益人作出不可撤回承諾，表示於大成糖業買賣協議日期起至大成糖業買賣協議失效或根據其條款及條件終止的日期或要約截止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除大成糖業出售事項外，彼不會(並將促使大成生化(持有500,000股大成糖業股份，佔大成糖業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3%)不會)(i)出售、要約出售、訂約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彼當時持有的任何大成糖業股份；(ii)訂立任何約務更替或其他安排以轉讓彼當時持有的任何大成糖業股份的所有權；或(iii)就彼當時持有的任何大成糖業股份接納要約。

## 要約的價值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1,527,586,000股大成糖業股份，其中777,673,000股大成糖業股份(佔大成糖業已發行股本約50.91%)於大成糖業完成後將由聯合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概無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其他可轉換為大成糖業股份的證券，且除預期於可能要約結束後方可行使換股權的可換股債券外，大成糖業並無就發行該等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其他可轉換為大成糖業股份的證券訂立任何協議。

按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的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06港元及已發行1,527,586,000股大成糖業股份計算，大成糖業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將估值91,655,160港元。假設要約獲要約股份持有人悉數接納，並按要約股份將為749,913,000股計算(不包括聯合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及/或同意收購之777,673,000股大成糖業股份，包括受大成玉米根據大成糖業買賣協議作出不接納要約的不可撤回承諾規限的260,313,000股大成糖業股份)，要約價值為44,994,780港元。

## 確認要約的可用財務資源

要約的應付代價須以現金支付。聯合要約人有意以彼等的自有財務資源撥付要約的應付代價。

建銀國際金融及中國銀河已獲委任為聯合要約人有關要約的聯合財務顧問，並信納於全面接納要約後，聯合要約人有足夠的財務資源履行彼等的最高付款義務(不包括受大成玉米根據大成糖業買賣協議作出不接納要約的不可撤回承諾規限的260,313,000股大成糖業股份)。

**警告：要約為可能強制性無條件全面現金要約，且僅於大成糖業完成獲作實時作出，而大成糖業完成須待大成糖業買賣協議項下若干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因此，大成糖業出售股份的買賣未必會完成，而要約未必會進行。有鑑於此，大成生化及大成糖業的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於買賣大成生化及大成糖業的證券時務必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 **接納要約的影響**

待大成糖業完成達成後，要約將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

任何大成糖業股東一旦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人士作出之保證，彼根據要約出售之所有要約股份概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任何性質之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以及於作出要約當日或其後附帶之所有權利，包括悉數收取於作出要約當日(即寄發本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之權利。

除收購守則之條文另有規定外，要約一經接納，即屬不可撤回，亦無法撤回。

### **香港印花稅**

賣方從價印花稅按要約股份市值或聯合要約人就有關接納要約應付代價(以較高者為準)之0.13%稅率繳付，將從應付予接納要約之有關大成糖業股東之金額中扣除。聯合要約人將安排代接納要約之大成糖業獨立股東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就接納要約及轉讓要約股份支付買方從價印花稅。

## 付款

接納要約將盡快以現金支付，但無論如何須於接納要約已正式完成及聯合要約人(或彼等的代理人)已就接納要約接獲要約股份的相關所有權文件之日後七(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支付。

## 稅務意見

倘大成糖業獨立股東對接納或拒絕要約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聯合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大成糖業、大成生化、建銀國際金融、中國銀河、獨立財務顧問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要約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 大成糖業海外獨立股東

聯合要約人擬向所有大成糖業獨立股東(包括香港境外居民)提呈要約。向香港境外居民提呈要約可能受到相關海外司法權區法律影響。向登記地址為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之大成糖業獨立股東提呈要約可能被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或法規禁止或影響。身為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之公民、居民或國民之大成糖業獨立股東應遵守相關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及在有需要時尋求法律意見。有意接納要約之個別大成糖業獨立股東須負責自行就接納要約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及法規(包括就該等司法權區取得任何可能需要之監管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手續及支付應繳之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

倘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禁止大成糖業海外獨立股東收取綜合文件，或須符合有關海外司法權區過分繁瑣的條件或規定後方可收取綜合文件，則在獲得執行人員同意後，綜合文件將不會寄發予該等大成糖業海外獨立股東。

大成糖業海外獨立股東收取綜合文件的任何安排將另行刊發公告。

由任何非香港居民的大成糖業獨立股東作出的任何接納，將被視為構成有關大成糖業獨立股東向聯合要約人作出的聲明及保證，表示其已遵守適用的當地法例及規定。所有相關大成糖業獨立股東如有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 其他資料

聯合要約人確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 (i) 除(i)聯合要約人根據大成糖業買賣協議將收購的大成糖業出售股份；(ii)要約人B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四日期間在聯交所以每股大成糖業股份約0.0592港元之平均價格出售90,000股大成糖業股份；及(iii)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終止由Hartington Profits Limited(要約人A全資擁有的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四日訂立之認購協議，根據該協議，其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大成糖業股份0.1港元認購305,517,200股新股份外，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即要約期開始之日)前六個月期間，聯合要約人或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買賣任何大成糖業股份或大成糖業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ii) 除要約人B直接持有的43,264,000股大成糖業股份及Rich Mark Profits Limited(由要約人B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的16,444,000股大成糖業股份、聯合要約人於大成糖業完成時將持有的大成糖業出售股份及聯合要約人於可換股債券完成時將持有的可換股債券外，聯合要約人或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或可指示大成糖業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為大成糖業股份的證券的任何投票權或權利；
- (iii) 除上文「不接納要約的不可撤回承諾」一段所述的大成玉米向聯合要約人作出的不可撤回承諾外，聯合要約人或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接獲任何投票贊成／反對特別交易、接納或不接納要約的不可撤回承諾；
- (iv) 除大成糖業買賣協議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外，概無就聯合要約人的股份或大成糖業股份作出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任何類型而可能對特別交易及要約具有重大影響之安排(不論以期權、彌償保證或其他形式)；
- (v) 除大成糖業買賣協議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外，概無以聯合要約人為其中一方之協議或安排，而有關協議或安排乃涉及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試圖援引特別交易及要約之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

- (vi) 聯合要約人或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大成糖業證券之任何尚未行使衍生工具訂立任何安排或合約；
- (vii) 聯合要約人或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大成糖業之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viii) 除大成糖業出售股份之代價外，聯合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大成糖業買賣協議向大成生化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支付或將支付任何形式之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
- (ix) 除大成糖業買賣協議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外，聯合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作為一方)與大成生化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作為另一方)之間概無任何諒解、安排或協議或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特別交易；及
- (x) 除大成糖業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外，任何大成糖業股東與聯合要約人或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之間概無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

大成糖業確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除特別交易及大成生化反擔保外，任何大成糖業股東與大成糖業、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概無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

## 大成糖業之股權架構

下文載列大成糖業(i)於本聯合公告日期；(ii)緊隨大成糖業完成後及緊接要約與可換股債券完成前(假設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至大成糖業完成日期及要約與可換股債券完成前大成糖業之股權架構概無其他變動)；(iii)緊隨要約後(假設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至要約完成日期大成糖業之股權架構概無其他變動，並假設公眾概無接納要約)及緊接可換股債券完成前；(iv)緊隨可換股債券第一次完成時發行的可換股債券悉數兌換後(假設可換股債券第一次完成時發行的可換股債券按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1港元轉換，並假設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至可換股債券第一次完成日期大成糖業之股權架構概無其他變動)；及(v)緊隨可換股債券第二次完成時發行的可換股債券悉數兌換後(假設可換股債券第二次完成時發行的可換股債券按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1港元轉換，並假設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至可換股債券第二次完成日期大成糖業之股權架構概無其他變動)之股權架構：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緊隨大成糖業完成後及 緊接可換股債券 完成與要約前		大成糖業完成後及緊隨要約後 (假設公眾並無接納要約) 及可換股債券完成前		大成糖業完成及要約後 (假設公眾並無接納要約)， 並緊隨可換股債券第一次完成時 發行的可換股債券悉數兌換後 及可換股債券第二次完成前		大成糖業完成、要約 (假設公眾並無接納要約) 及可換股債券第一次完成時發行的 可換股債券悉數兌換後，並緊隨 可換股債券第二次完成時發行的 可換股債券悉數兌換後	
	大成糖業		大成糖業		大成糖業		大成糖業		大成糖業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大成生化(附註1)	500,000	0.03%	500,000	0.03%	500,000	0.03%	500,000	0.02%	500,000	0.02%
大成玉米(附註1)	977,778,000	64.01%	259,813,000	17.01%	259,813,000	17.01%	259,813,000	11.72%	259,813,000	8.94%
聯合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要約人A	—	—	358,982,500	23.50%	358,982,500	23.50%	703,982,500	31.75%	1,048,982,500	36.08%
要約人B	43,264,000	2.83%	402,246,500	26.33%	402,246,500	26.33%	747,246,500	33.70%	1,092,246,500	37.57%
Rich Mark Profits Limited(附註2)	16,444,000	1.08%	16,444,000	1.08%	16,444,000	1.08%	16,444,000	0.74%	16,444,000	0.57%
<b>聯合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小計</b>	<b>59,708,000</b>	<b>3.91%</b>	<b>777,673,000</b>	<b>50.91%</b>	<b>777,673,000</b>	<b>50.91%</b>	<b>1,467,673,000</b>	<b>66.19%</b>	<b>2,157,673,000</b>	<b>74.22%</b>
其他公眾大成糖業股東	489,600,000	32.05%	489,600,000	32.05%	489,600,000	32.05%	489,600,000	22.07%	489,600,000	16.82%
							(附註3)		(附註3)	
<b>總計</b>	<b>1,527,586,000</b>	<b>100.00%</b>	<b>1,527,586,000</b>	<b>100.00%</b>	<b>1,527,586,000</b>	<b>100.00%</b>	<b>2,217,586,000</b>	<b>100.00%</b>	<b>2,907,586,000</b>	<b>100.00%</b>

附註：

- (1) 大成玉米為大成生化的全資附屬公司。
- (2) Rich Mark Profits Limited由要約人B全資擁有。
- (3) 此表僅供說明用途。誠如「大成糖業根據特定授權向聯合要約人發行可換股債券 – 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一段所披露，債券持有人的轉換權僅於大成糖業股份的公眾持股量根據上市規則不少於有關時間已發行大成糖業股份的25% (或上市規則規定的任何特定百分比) 時方可行使。

下文載列大成糖業(i)於本聯合公告日期；(ii)緊隨大成糖業完成後及緊接要約與可換股債券完成前(假設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至大成糖業完成日期及可換股債券完成與要約前大成糖業之股權架構概無其他變動)；(iii)緊隨要約後(假設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至要約完成日期大成糖業之股權架構概無其他變動，並假設公眾全面接納要約，以及聯合要約人減持相同數目的股份以恢復最低公眾持股量)及緊接可換股債券完成前；(iv)緊隨可換股債券第一次完成時發行的可換股債券悉數兌換後(假設可換股債券第一次完成時發行的可換股債券按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1港元轉換，並假設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至可換股債券第一次完成日期大成糖業之股權架構概無其他變動)；及(v)緊隨可換股債券第二次完成時發行的可換股債券悉數兌換後(假設可換股債券第二次完成時發行的可換股債券按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1港元轉換，並假設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至可換股債券第二次完成日期大成糖業之股權架構概無其他變動)之股權架構：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緊隨大成糖業完成後及可換股債券完成與要約前		大成糖業完成後及緊隨要約後 (假設公眾全面接納要約, 以及 聯合要約人減持相同數目的股份 以恢復最低公眾持股量) 及可換股債券完成前		大成糖業完成及要約後 (假設公眾全面接納要約, 以及聯合要約人減持相同數目的 股份以恢復最低公眾持股量), 並緊隨可換股債券第一次完成時發 行的可換股債券悉數兌換後及 可換股債券第二次完成前		大成糖業完成、要約 (假設公眾全面接納要約, 以及聯合要約人減持相同數目的 股份以恢復最低公眾持股量) 及可換股債券第一次完成時發行的 可換股債券悉數兌換後, 並緊隨 可換股債券第二次完成時發行的 可換股債券悉數兌換後	
	大成糖業 股份數目	概約%	大成糖業 股份數目	概約%	大成糖業 股份數目	概約%	大成糖業 股份數目	概約%	大成糖業 股份數目	概約%
大成生化 (附註1)	500,000	0.03%	500,000	0.03%	500,000	0.03%	500,000	0.02%	500,000	0.02%
大成玉米 (附註1)	977,778,000	64.01%	259,813,000	17.01%	259,813,000	17.01%	259,813,000	11.72%	259,813,000	8.94%
聯合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要約人A	—	—	358,982,500	23.50%	412,834,250	27.03%	757,834,250	34.17%	1,102,834,250	37.93%
要約人B	43,264,000	2.83%	402,246,500	26.33%	456,098,250	29.86%	801,098,250	36.12%	1,146,098,250	39.42%
Rich Mark Profits Limited (附註2)	16,444,000	1.08%	16,444,000	1.08%	16,444,000	1.08%	16,444,000	0.74%	16,444,000	0.57%
<b>聯合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小計</b>	<b>59,708,000</b>	<b>3.91%</b>	<b>777,673,000</b>	<b>50.91%</b>	<b>885,376,500</b>	<b>57.97%</b>	<b>1,575,376,500</b>	<b>71.03%</b>	<b>2,265,376,500</b>	<b>77.92%</b>
其他公眾大成糖業股東	489,600,000	32.05%	489,600,000	32.05%	381,896,500	24.99%	381,896,500	17.23%	381,896,500	13.12%
							(附註3)		(附註3)	
<b>總計</b>	<b>1,527,586,000</b>	<b>100.00%</b>	<b>1,527,586,000</b>	<b>100.00%</b>	<b>1,527,586,000</b>	<b>100.00%</b>	<b>2,217,586,000</b>	<b>100.00%</b>	<b>2,907,586,000</b>	<b>100.00%</b>

附註：

- (1) 大成玉米為大成生化的全資附屬公司。
- (2) Rich Mark Profits Limited由要約人B全資擁有。
- (3) 此表僅供說明用途。誠如「大成糖業根據特定授權向聯合要約人發行可換股債券 – 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一段所披露，債券持有人的轉換權僅於大成糖業股份的公眾持股量根據上市規則不少於有關時間已發行大成糖業股份的25% (或上市規則規定的任何特定百分比) 時方可行使。

## 大成糖業集團之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大成糖業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若干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359,567	728,099
本年度虧損(除稅前)	219,922	97,929
本年度虧損(扣除所得稅抵免後)	212,491	96,26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經審核) 千港元
負債淨值	680,967	500,575

### 聯合要約人有關大成糖業集團的意向

於要約結束後，聯合要約人擬繼續經營大成糖業集團的現有主要業務。

聯合要約人將檢討大成糖業集團的現有主要業務及財務狀況，以制定大成糖業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業務計劃及策略。視乎檢討結果，聯合要約人可探索其他商業機會，並考慮是否適合進行任何資產出售、資產收購、業務合理化、業務剝離、集資、業務重組及／或業務多元化，以提升大成糖業集團的長期增長潛力。倘該等公司行動得以落實，將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

除上文所載聯合要約人有關大成糖業集團的意向外，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概無發現任何投資或商業機會，亦無聯合要約人就向大成糖業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磋商，聯合要約人亦無意終止聘用大成糖業集團任何僱員或重新調配大成糖業集團的固定資產(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的固定資產除外)。

聯合要約人擬提名董事加入大成糖業董事會，委任生效日期不得早於收購守則規則26.4所准許的日期。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聯合要約人尚未釐定大成糖業董事會的未來架構。大成糖業董事會的任何變動均將遵守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大成糖業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 **維持大成糖業的上市地位**

聯合要約人擬維持大成糖業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聯合要約人將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於要約截止後任何時間，大成糖業的已發行股本不少於25.0%將由公眾人士持有。

根據上市規則，倘於要約截止時，公眾持股量低於適用於大成糖業的最低規定百分比(即已發行大成糖業股份的25.0%)，或倘聯交所相信：

- (i) 大成糖業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ii) 大成糖業股份的公眾持股量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

聯交所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大成糖業股份買賣。

### **有關本聯合公告所載協議及要約的訂約方的資料**

#### **大成生化及大成生化集團**

大成生化為(i)大成糖業買賣協議項下賣方之母公司；(ii)大成生化反擔保項下的擔保方；(iii)大成糖業反擔保項下的受擔保方；及(iv)帝豪轉讓項下買方的母公司(於帝豪完成時)。

大成生化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809)。大成生化為投資控股公司。大成生化集團主要從事玉米提煉產品、胺基酸及生物化工醇的生產及銷售。

#### **大成糖業及大成糖業集團**

大成糖業為(i)大成糖業買賣協議項下與大成糖業出售股份有關的公司；(ii)可換股債券的發行人；(iii)大成生化反擔保項下的受擔保方；(iv)大成糖業反擔保項下的擔保方；及(v)帝豪轉讓項下帝豪賣方的母公司(於帝豪完成時)。

大成糖業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3889)。大成糖業為大成生化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最終由大成生化擁有約64.04%(約64.01%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大成玉米及約0.03%作為實益擁有人)。

大成糖業為投資控股公司。大成糖業集團主要從事玉米提煉產品及玉米甜味劑的生產及銷售。

## 大成玉米

大成玉米為大成糖業買賣協議項下的賣方。

大成玉米為大成生化的全資附屬公司，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大成玉米為投資控股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持有約64.01%的大成糖業股份。

## 聯合要約人

聯合要約人為(i)大成糖業買賣協議項下的買方；(ii)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項下的認購人；及(iii)可能要約中的聯合要約人。

要約人A為孔展鵬先生。孔先生，60歲，於工業、企業發展及管理方面擁有逾30年的豐富經驗。孔先生持有中國紡織大學紡織工程學士學位及國際貿易文憑。孔先生為大成生化的創辦人之一。孔先生亦於二零零零年五月至二零零七年九月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四年五月為大成生化的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十月至二零一八年十月為大成生化的行政總裁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為大成生化的首席經濟師。孔先生亦於二零零六年六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為大成糖業的執行董事。

要約人B為王鐵光先生。王先生，58歲，擁有逾30年銷售及市場推廣的豐富經驗。王先生持有黑龍江大學經濟學士學位。王先生為大成生化的創辦人之一。王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年九月為大成生化的執行董事。

聯合要約人透過各自的控股公司從事業務，包括房地產投資及玉米與玉米相關產品(如玉米澱粉)買賣、物流及貯存服務。大成糖業集團為購買其玉米澱粉的客戶之一。

## **帝豪買賣協議項下的帝豪賣方A、帝豪賣方B及帝豪賣方C以及帝豪買方**

帝豪賣方A、帝豪賣方B及帝豪賣方C各自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由大成糖業全資擁有，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帝豪買方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由大成生化全資擁有，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 **帝豪買賣協議項下的帝豪公司**

帝豪食品為(i)帝豪買賣協議項下其中一間帝豪公司；及(ii)大成糖業反擔保項下的受擔保方。

帝豪食品屬外商獨資企業，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及緊接帝豪完成之前，其全部股權由帝豪賣方A擁有約31.4%及由帝豪賣方B擁有約68.6%，帝豪賣方A及帝豪賣方B最終由大成糖業全資擁有。帝豪食品主要從事玉米澱粉、其他玉米提煉產品及玉米甜味劑的生產及銷售。

帝豪結晶糖為帝豪買賣協議項下其中一間帝豪公司。

帝豪結晶糖屬外商獨資企業，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及緊接帝豪完成之前，其全部股權由帝豪賣方A擁有約73.0%及由帝豪賣方C擁有約27.0%，帝豪賣方A及帝豪賣方C最終由大成生化全資擁有。帝豪結晶糖主要從事結晶葡萄糖的生產及銷售。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帝豪食品及帝豪結晶糖各自均無任何附屬公司。

## **上市規則的涵義**

### **大成生化**

### **大成糖業出售事項及因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而視作出售**

根據大成糖業出售事項，大成生化集團將出售717,965,000股大成糖業股份，而於大成糖業出售事項完成後，大成生化集團於大成糖業的權益將從約64.04%減少至17.04%。由於大成糖業完成須待(其中包括)簽署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方可作實，大成糖業出售事項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實質上相關，整體上應構成於大成糖業為大成生化的附屬公司時出

售大成糖業權益。因此，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應被視為視作出售大成生化集團於大成糖業的權益，並與大成糖業出售事項合併計算。假設按初始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1港元悉數行使轉換權，大成糖業將發行合計1,380,000,000股轉換股份。假設大成糖業之股權架構除大成糖業出售事項及悉數行使轉換權外概無進一步變動，大成生化集團於大成糖業的股權將於悉數行使轉換權後進一步減少至約8.96%。

由於有關大成糖業出售事項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按合併基準計算超過75%，故大成糖業出售事項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共同構成大成生化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 **帝豪轉讓**

於大成糖業完成後，大成糖業集團將不再為大成生化的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帝豪轉讓(即大成糖業集團根據帝豪買賣協議將帝豪出售權益轉讓予大成生化集團，其完成預計將與大成糖業完成同時進行)將構成大成生化集團的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15(3)條，在計算代價比率時，上市發行人須將賣方根據交易條款須由買方清償或承擔的任何負債(不論實際負債或或然負債)計入代價內。根據大成生化反擔保契據(根據帝豪買賣協議將於帝豪完成時簽立)，大成生化須就(其中包括)所有由大成糖業支付或要求支付的款項以及大成糖業因帝豪食品擔保而被要求承擔或履行的所有責任或義務向大成糖業作出彌償。因此，大成生化反擔保項下大成生化可能招致之最高負債(相等於帝豪食品擔保項下的負債上限)人民幣250,000,000元須計入帝豪轉讓的代價中，以計算代價比率。由於帝豪轉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根據大成生化反擔保項下大成生化可能承受之最高負債)超過5%，但所有該等比率均低於25%，因此帝豪轉讓構成大成生化集團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 **大成生化反擔保**

於大成糖業完成後，大成糖業集團將不再為大成生化的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大成生化向大成糖業提供的大成生化反擔保(大成生化將於帝豪完成時簽立並交付予大成糖業，而帝豪完成預計將與大成糖業完成同時進行)將構成大成生化集團的交易。

由於大成生化反擔保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大成生化反擔保項下大成生化可能招致之最高負債計算)超過5%，但所有該等比率均低於25%，因此提供大成生化反擔保構成大成生化集團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 **大成糖業**

### **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

轉換股份將按擬於大成糖業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大成糖業獨立股東授出的特定授權予以發行。

### **大成生化反擔保**

大成生化反擔保構成上市發行人集團自一名關連人士受取的財務協助，但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90條，因為(1)以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者進行；及(2)並非以大成糖業集團的資產抵押。

### **帝豪轉讓**

由於其中一項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帝豪轉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大成生化為大成糖業的控股股東，並於大成糖業完成及帝豪完成後仍為大成糖業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因此，大成糖業向大成生化進行帝豪轉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大成糖業的關連交易。由於其中一項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且總代價低於10,000,000港元，故帝豪轉讓須遵守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大成糖業反擔保**

由於有關大成糖業反擔保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大成糖業反擔保構成大成糖業的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大成生化為大成糖業的控股股東。因此，大成生化為大成糖業的關連人士，而大成糖業向大成生化提供大成糖業反擔保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大成糖業的關連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按上市規則第13.13條，如上市發行人給予某實體的有關貸款按上市規則第14.07(1)條所界定的資產比率計算超過8%，將產生一般披露義務。由於大成糖業反擔保按大成糖業集團的資產比率計超過8%，故按上市規則第13.13條，大成糖業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章項下的一般義務，披露大成糖業反擔保的詳情。

## **董事會批准**

王貴成先生為大成糖業董事會主席及大成糖業執行董事，亦為大成生化執行董事。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王貴成先生持有500,000股大成生化股份(相當於大成生化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1%)及300,000股大成糖業股份(相當於大成糖業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2%)。王貴成先生已放棄就批准本聯合公告內的交易的大成生化董事會及大成糖業董事會決議案投票。除王貴成先生外，概無大成生化董事及大成糖業董事在本聯合公告內的交易中有重大利益，並已放棄就批准本聯合公告內的交易的大成生化董事會及大成糖業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 **收購守則的涵義**

由於帝豪轉讓及大成糖業反擔保(即特別交易)各自均為大成糖業與大成生化(現時的大成糖業股東)之間的安排，而有關安排並無延伸至所有大成糖業股東，故帝豪轉讓及大成糖業反擔保各自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的特別交易，故須經執行人員批准。大成糖業將提出申請，尋求執行人員准許特別交易，有關准許一旦獲授出，將須待：(a)獨立財務顧問公開發表其意見，表示特別交易條款公平合理；及(b)於大成糖業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大成糖業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特別交易後方告作實。

## **大成生化股東特別大會**

大成生化將召開及舉行大成生化股東特別大會，以供大成生化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大成糖業出售事項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

概無大成生化股東於大成糖業出售事項或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大成生化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其中包括)大成糖業出售事項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將載入通函的資料，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大成糖業出售事項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的進一步資料、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及大成生化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需多於15個營業日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大成生化股東。

## 大成糖業股東特別大會

大成糖業將召開及舉行大成糖業股東特別大會，以供大成糖業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以及特別交易。

大成生化及大成玉米分別持有500,000股大成糖業股份及977,778,000股大成糖業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告當日大成糖業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3%及約64.01%。要約人B持有43,264,000股大成糖業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告當日大成糖業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83%。Rich Mark Profits Limited(要約人B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16,444,000股大成糖業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告當日大成糖業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8%。

除大成生化、大成玉米、要約人B及Rich Mark Profits Limited外，概無大成糖業股東於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及特別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因此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其中包括)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及特別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將載入通函的資料，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以及特別交易的進一步資料、大成糖業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意見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致大成糖業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大成糖業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規定的其他資料及大成糖業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需多於15個營業日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大成糖業股東。

## 大成糖業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大成糖業獨立非執行董事范燁然先生、方偉豪先生及盧炯宇先生組成的大成糖業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i)特別交易；及(ii)要約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大成糖業獨立股東提出意見。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大成糖業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i)特別交易(尤其是特別交易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如何投票)；及(ii)要約(尤其是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大成糖業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大成糖業獨立股東提出意見。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大成糖業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獨立財務顧問就特別交易發出的意見函件將載入將寄發予大成糖業股東的通函內。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發出的意見函件及致大成糖業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大成糖業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則將載入就要約將寄發予大成糖業獨立股東的綜合文件內。

## **綜合文件**

鑒於大成糖業完成的先決條件未能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聯合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註釋2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將綜合文件延遲至大成糖業完成日期後第七日或之前寄發。

聯合要約人及大成糖業擬將要約文件及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合併為綜合文件。因此，聯合要約人及大成糖業將向所有大成糖業獨立股東聯合刊發及寄發有關要約的綜合文件(隨附接納表格)，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的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及大成糖業集團的資料，並載入建銀國際金融及中國銀河有關要約的函件、大成糖業獨立董事委員會致大成糖業獨立股東的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要約向大成糖業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及意見)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要約向大成糖業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推薦建議及意見)。

大成糖業獨立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務請細閱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財務顧問致大成糖業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及大成糖業獨立董事委員會致大成糖業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當中涉及要約的條款對大成糖業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

## **一般事項**

### **大成糖業股份交易的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茲提醒大成糖業及聯合要約人的聯繫人(包括持有某類別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5%或以上的任何人士)須按收購守則披露彼等就大成糖業證券所進行的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茲轉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的全文如下：

##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警告：大成生化及大成糖業的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務請留意及注意，買賣大成糖業出售股份須待大成糖業買賣協議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不一定會進行。**

**要約為可能強制性無條件全面現金要約，且僅會於大成糖業完成落實時提出。因此，要約不一定會進行。因此，大成生化及大成糖業的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於買賣大成生化及大成糖業的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 釋義

於本聯合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賦予該詞的涵義
「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

「營業日」	指	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香港公眾假期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候於香港懸掛或仍然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信號之任何日子)
「可換股債券完成」	指	可換股債券第一次完成及可換股債券第二次完成
「可換股債券第一次完成」	指	大成糖業完成發行本金總額人民幣60,000,000元的可換股債券及聯合要約人(作為認購人)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的條款於可換股債券第一次完成日期完成認購上述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第一次完成日期」	指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所載可換股債券第一次完成的先決條件(不包括按規定須於可換股債券第一次完成日期達成的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日期後第60個營業日,或大成糖業與聯合要約人(作為認購人)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可換股債券第二次完成」	指	完成發行本金總額人民幣60,000,000元的剩餘可換股債券及聯合要約人(作為認購人)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的條款於可換股債券第二次完成日期完成認購上述剩餘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第二次完成日期」	指	大成糖業以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知會聯合要約人(作為認購人)的可換股債券第一次完成日期當日或自當日起計六個曆月內的某個營業日,或大成糖業與聯合要約人(作為認購人)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	指	按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的條款認購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指	大成糖業與聯合要約人(作為認購方)就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的有條件認購協議
「建銀國際金融」	指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一類(證券交易)、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聯合要約人的其中一名財務顧問及代表聯合要約人提出要約的其中一名代理

「長春大合」	指	長春大合生物技術開發有限公司，大成生化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銀河」	指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一類(證券交易)、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聯合要約人的其中一名聯合財務顧問及代表聯合要約人提出要約的其中一名代理
「綜合文件」	指	聯合要約人與大成糖業將根據收購守則就要約聯合刊發的綜合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的進一步詳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轉換日期」	指	轉換權獲行使之日
「轉換價」	指	每股轉換股份之轉換價，轉換股份將於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轉換權獲行使時據此發行，每股轉換股份之初始轉換價為0.1港元，可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作出調整
「轉換權」	指	根據各可換股債券隨附之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將本金額或部分本金額轉換為大成糖業股份之權利
「轉換股份」	指	大成糖業將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而予配發及發行的新大成糖業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大成糖業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條款將向作為認購人之聯合要約人發行的人民幣120,000,000元(相當於約138,000,000港元)三年期5厘可換股債券
「大成生物科技」	指	長春大成生物科技開發有限公司，大成生化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帝豪公司」	指	帝豪結晶糖及帝豪食品，帝豪買賣協議項下將予出售的公司
「帝豪完成」	指	於帝豪完成日期根據帝豪買賣協議完成帝豪出售權益的買賣
「帝豪完成日期」	指	所有先決條件(不包括按規定須於帝豪完成日期達成的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的第十個營業日或帝豪買賣協議項下經訂約方書面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
「帝豪結晶糖」	指	長春帝豪結晶糖開發實業有限公司，於帝豪買賣協議II日期及於帝豪完成之前為大成糖業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帝豪結晶糖出售權益」	指	帝豪結晶糖全部註冊資本，總額為22,200,000美元，已獲全數繳足，分別由帝豪賣方A擁有約73.0%及由帝豪賣方C擁有約27.0%
「帝豪食品」	指	長春帝豪食品發展有限公司，於帝豪買賣協議I日期及於帝豪完成之前為大成糖業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帝豪食品擔保」	指	大成糖業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的擔保協議就帝豪食品結欠中國農業銀行農安支行的債務向中國農業銀行農安支行提供的擔保，為有關大成生化反擔保的基礎擔保
「帝豪食品貸款」	指	中國農業銀行農安支行為債務再融資目的向帝豪食品授出本金為人民幣180,000,000元的貸款，期限為自提款日(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起計為期兩年，隨後由中國農業銀行吉林分行(代表中國農業銀行農安支行)轉讓給信達吉林分公司
「帝豪食品出售權益」	指	帝豪食品全部註冊資本，總額為人民幣725,100,000元，其中人民幣307,574,472元已經繳付，分別由帝豪賣方A擁有約31.4%及由帝豪賣方B擁有約68.6%

「帝豪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或帝豪賣方及帝豪買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乃帝豪買賣協議項下的最後完成日期
「帝豪買方」	指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大成生化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為帝豪買賣協議項下的買方
「帝豪出售權益」	指	帝豪食品出售權益及帝豪結晶糖出售權益的統稱
「帝豪買賣協議I」	指	帝豪賣方A及帝豪賣方B與帝豪買方就收購帝豪食品出售權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的買賣協議
「帝豪買賣協議II」	指	帝豪賣方A及帝豪賣方C與帝豪買方就收購帝豪結晶糖出售權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的買賣協議
「帝豪買賣協議」	指	有關收購帝豪出售權益的帝豪買賣協議I及帝豪買賣協議II的統稱
「帝豪轉讓」	指	大成糖業集團根據帝豪買賣協議將帝豪出售權益轉讓予大成生化集團
「帝豪賣方A」	指	大成澱粉糖(中國)有限公司，大成糖業的全資附屬公司，為帝豪買賣協議I及帝豪買賣協議II項下其中一名帝豪賣方
「帝豪賣方B」	指	大成澱粉(長春)投資有限公司，大成糖業的全資附屬公司，為帝豪買賣協議I項下其中一名帝豪賣方
「帝豪賣方C」	指	大成山梨醇(香港)有限公司，大成糖業的全資附屬公司，為帝豪買賣協議II項下其中一名帝豪賣方
「帝豪賣方」	指	帝豪賣方A、帝豪賣方B及帝豪賣方C，為帝豪買賣協議項下的賣方
「執行人員」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的執行理事或任何獲其轉授權力的人

「大成生化」	指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809)，於大成糖業買賣協議日期持有500,000股大成糖業股份(相當於大成糖業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3%)
「大成生化董事會」	指	大成生化的董事會
「大成生化反擔保」	指	大成生化就大成糖業在帝豪食品擔保下可能招致及承受的義務及責任向大成糖業提供的反擔保及彌償保證
「大成生化反擔保契據」	指	大成生化和大成糖業將簽署的擔保契據，據此，大成生化將(其中包括)向大成糖業提供大成生化反擔保
「大成生化董事」	指	大成生化的董事
「大成生化股東特別大會」	指	大成生化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大成糖業出售事項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
「大成生化集團」	指	大成生化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大成糖業集團)
「大成生化股份」	指	大成生化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大成生化股東」	指	大成生化股份的持有人
「大成玉米」	指	大成玉米生化科技有限公司，為大成生化的全資附屬公司，於大成糖業買賣協議日期及於大成糖業完成前持有977,778,000股大成糖業股份(相當於大成糖業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4.01%)
「本集團」	指	大成糖業完成前大成生化集團及大成糖業集團的統稱

「大成糖業」	指	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3889)，其中978,278,000股大成糖業股份由大成生化及大成玉米實益擁有(相當於大成糖業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4.04%)
「大成糖業董事會」	指	大成糖業的董事會
「大成糖業完成」	指	根據大成糖業買賣協議完成大成糖業出售股份的買賣，須於大成糖業完成日期完成
「大成糖業完成日期」	指	所有先決條件(不包括按規定須於大成糖業完成日期達成的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的第五個營業日或訂約方書面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為大成糖業買賣協議項下的完成日期
「大成糖業反擔保」	指	大成糖業就大成生化及帝豪食品在錦州元成擔保下可能招致及承受的義務及責任向大成生化及帝豪食品提供的反擔保及彌償保證
「大成糖業反擔保契據」	指	大成糖業、大成生化和帝豪食品將簽署的反擔保契據，據此，大成糖業將(其中包括)向大成生化及帝豪食品提供大成糖業反擔保
「大成糖業董事」	指	大成糖業的董事
「大成糖業出售事項」	指	根據大成糖業買賣協議出售大成糖業出售股份
「大成糖業股東特別大會」	指	大成糖業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及特別交易
「大成糖業集團」	指	大成糖業及其附屬公司
「大成糖業獨立 董事委員會」	指	大成糖業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由范燁然先生、方偉豪先生及盧炯宇先生(均為大成糖業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旨在就特別交易及要約的條款向大成糖業獨立股東提出建議

「大成糖業獨立股東」	指	<p>(i) 就接納要約而言，聯合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大成糖業股東；</p> <p>(ii) 就批准特別交易(包括上市規則項下屬關聯交易的大成糖業反擔保)而言，以下人士以外的大成糖業股東：(a)要約人B、<b>Rich Mark Profits Limited</b>(要約人B全資擁有的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b)大成生化、大成玉米及其各自之聯繫人；(c)於特別交易中擁有權益或參與其中的大成糖業股東；及(d)於特別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大成糖業股東；及</p> <p>(iii) 就批准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而言，以下人士以外的大成糖業股東：(a)要約人B、<b>Rich Mark Profits Limited</b>(要約人B全資擁有的公司)及其各自之緊密聯繫人；(b)大成生化、大成玉米及其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及(c)於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擁有重大權益的大成糖業股東</p>
「大成糖業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或大成生化與聯合要約人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即大成糖業買賣協議項下的最後完成日期
「大成糖業出售股份」	指	大成玉米於大成糖業買賣協議日期持有並將根據大成糖業買賣協議出售的717,965,000股大成糖業股份，佔於大成糖業買賣協議日期大成糖業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7.00%
「大成糖業股份」	指	大成糖業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大成糖業股東」	指	大成糖業股份的持有人
「大成糖業買賣協議」	指	聯合要約人及大成玉米就聯合要約人收購大成糖業出售股份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訂立的買賣協議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哈爾濱大成」	指	哈爾濱大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大成生化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鴻成生物科技」	指	長春鴻成生物化工材料技術開發有限公司，大成生化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是大成糖業獨立董事委員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i)特別交易的條款及應如何投票；及(ii)要約條款及應否接納向大成糖業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大成糖業獨立股東提出意見
「信達吉林分公司」	指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帝豪食品的貸款人
「錦州建設銀行」	指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錦州分行，錦州元成的貸款人，並非大成糖業的股東
「錦州元成」	指	錦州元成生化科技有限公司，大成糖業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錦州元成擔保」	指	大成生化及／或帝豪食品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的擔保協議，就錦州元成結欠錦州建設銀行及錦州銀行鐵北支行的債務向錦州建設銀行及錦州銀行鐵北支行提供的擔保，為大成糖業反擔保的相關基礎擔保
「聯合要約人」	指	要約人A及要約人B的統稱，大成糖業買賣協議項下的買方及要約項下的聯合要約人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即本聯合公告刊發當日大成糖業股份於聯交所進行交易的最後一個交易日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就考慮上市申請及批准證券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的工作而委任的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綠園物業」	指	帝豪公司及大成生化集團所擁有位於長春市綠園區的若干土地及樓宇，在長春市人民政府於二零一九年宣佈該等物業構成中國棚戶區改造政策下重建計劃的一部分後，該等土地及樓宇成為被徵收對象，其中由帝豪食品擁有的部分於二零二零年完成徵收，而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剩餘綠園物業尚未完成徵收
「寧夏華融」	指	寧夏華融資本拓譽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帝豪食品、長春大合及大成生物科技的貸款人
「中國農業銀行農安支行」	指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農安縣支行，帝豪食品的原貸款人，其對帝豪食品的貸款已轉讓予信達吉林分公司
「農投」	指	吉林省農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農投集團」	指	農投及其附屬公司
「要約」	指	建銀國際金融及中國銀河將為及代表聯合要約人提呈的強制無條件全面現金要約，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收購全部要約股份
「要約價」	指	將提出要約之價格，即每股要約股份0.06港元

「要約股份」	指	聯合要約人及要約中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任何及全部已發行大成糖業股份
「要約人A」	指	孔展鵬先生，大成糖業買賣協議項下其中一名買方及要約項下其中一名聯合要約人
「要約人B」	指	王鐵光先生，大成糖業買賣協議項下其中一名買方及要約項下其中一名聯合要約人
「海外大成糖業獨立股東」	指	大成糖業股東登記名冊上顯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大成糖業獨立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剩餘綠園物業」	指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尚未完成徵收的綠園物業，其中約七分之一由帝豪公司擁有，約七分之六由大成生化集團擁有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特別交易」	指	(i)大成糖業反擔保；及(ii)帝豪轉讓，各自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構成一項特別交易
「特定授權」	指	於大成糖業即將召開的大成糖業相關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大成糖業董事會的特定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轉換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錦州銀行鐵北支行」	指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鐵北支行，錦州元成的貸款人
「美元」	指	美元

「吉林銀行亞泰支行」	指	吉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長春亞泰大街支行，長春大合及大成生物科技的貸款人
「%」	指	百分比

就本聯合公告而言，人民幣1.00元 = 1.15港元的匯率僅作說明用途，並不構成表示任何金額經已、理應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b>大成生化科技集團</b> 有限公司 主席 <b>楊劍</b>	承董事會命 <b>大成糖業控股</b> 有限公司 主席 <b>王貴成</b>
<b>孔展鵬</b>	<b>王鐵光</b>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大成生化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楊劍先生及王貴成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高東升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洪霞女士、伍國邦先生及楊潔林先生。

全體大成生化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聯合要約人、其各自的聯繫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由聯合要約人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大成糖業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王貴成先生及台樹濱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范燁然先生、方偉豪先生及盧炯宇先生。

全體大成糖業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大成生化集團、聯合要約人、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大成糖業集團)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由大成生化集團、聯合要約人或彼等各自的董事以其有關身份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要約人A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大成生化集團、大成糖業集團、要約人B、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由大成生化集團、大成糖業集團、彼等各自的董事或要約人B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要約人B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大成生化集團、大成糖業集團、要約人A、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由大成生化集團、大成糖業集團、彼等各自的董事或要約人A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僅供識別